

# 利未記

## 頒布祭獻新條例

1: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sup>1</sup>，對他說<sup>2</sup>：1: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sup>3</sup>中間若<sup>4</sup>有人<sup>5</sup>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羣羊羣中，獻馴畜<sup>6</sup>為供物。」

---

<sup>1</sup>「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利未記 1:1 最佳的說明就是將之看為出埃及記第 40 章的轉接，第一句「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連接出埃及記 40:35 的「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埃及記 40:36-38 解釋雲彩接着的功能。摩西 (Moses) 既不能進會幕，耶和華 (the LORD) 就「從」會幕中「呼叫」摩西。

<sup>2</sup>「對他說」。本句引出以下論述，這是標準的引言格式 (參出 20:1; 25:1; 31:1 等)。第 1 節的第 1 句連接出埃及記 (the Book of Exodus)，而第 2 句引出由第 2 節開始的各項法則的制定。有兩種「會幕」：一種在營外 (如：出 33:7)，一種在營中 (出 40:2；民 2:2 起) 作為耶和華的居所，直至所羅門 (Solomon) 建殿的日子 (出 27:21; 29:4；王上 8:4；代下 5:5 等；參撒下 7:6)。出埃及記 40:35 使用兩名稱指同一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清楚指出利未記 1:1 所指的是帳幕。帳幕 (the tabernacle) 用以指神的居所，而會幕 (the tent of meeting) 是神指定作為神和人的聚會處。這與出埃及記 40:35 用詞的轉換非常吻合：以「會幕」指摩西所不能進入的帳幕，而以「帳幕」指耶和華的榮光所充滿的。本處所引用的由 1:2 延伸至 3:17，包括了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各項條例。比較以下 4:1; 5:14 和 6:1 各處的註解。

<sup>3</sup>「你們」。本處的第二身眾數式與遍於利未記第 1-3 章的第三身單數式標明 1:1-2 不單是引出第 1 章的獻祭規定，也是第 1-3 章的標題。

<sup>4</sup>「若」。本處原文是 כי (「若，當 (if, when)») 而不是 אם (「若 (if)»)，כי 一般在制定律法的經文中用作引入主句 (如 2:1, 4 等)，אם 則通常用作引入附屬般落 (如 1:3, 10, 14; 2:5, 7, 14; 4:3, 13 等)。1:1-2 是利未記第 1-3 章的標題 (就是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基本條例)，同時它直接引至 1:3 「獻燔祭」的段落；利未記 1:3-17 亦分作三段，每段都以 אם 開始 (就是 1:3-9, 10-13, 14-17)，類似的模式遍於 1:2-6:7。

<sup>5</sup>「人」。原文作「人，人類 (a man, human being)」 (אָדָם ('adam))，指人類中的任何人，不論男或女，因為女人也可獻這些祭 (如 12:6-8; 15:29-30)。

<sup>6</sup>「要從牛羣羊羣中，獻馴畜」。原文作「要從牛羣羊羣中，獻馴養的動物」。經文既然將 1:3-9 的「牛羣 (herd)」 (בָּקָר (baqar)) 和 1:10-13 的「羊羣 (flock)」 (צֹאן (tso'n)) 界別，明顯地「馴養的動物 (domesticated animal)」 (בְּהֵמָה (b<sup>e</sup>hemah)) 就是牧養的四足動物之通稱。這並不包括 1:14-17 的鳥類，因為

## 獻燔祭的條例：獻牛

1: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sup>7</sup>，就要在會幕門口<sup>8</sup>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1: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1:5 他<sup>9</sup>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四壁。1:6 那人<sup>10</sup>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1: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1: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sup>11</sup>，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1: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他<sup>12</sup>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 獻羊

1: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1: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四壁。1: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1:13 那人要用水洗淨臟腑與腿，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 獻鳥

1:14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1: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壁上。1:16 又要把鳥的嗉子從尾部連同翎毛除掉，丟在壇的東邊倒油灰的地方。1:17 要拿着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

鳥類作為供物是窮人獻祭的折衷規定（參 5:7-10; 12:8; 14-21-32），故此並不算為祭性的主要類別。

<sup>7</sup>「燔祭」（*burnt offering*）。原文 *עֹלָה* (*'olah*) 基本上是「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禮物」，它可作為還願祭 (*votive offering*) 或甘心祭 (*free will offering*)、與獻告和懇求同獻的祭、定期的每日，安息日，月朔，和節期祭（參民 28-29），或與素祭 (*grain offering*)，或贖罪祭 (*sin offering*)（參 5:7; 9:7）。

<sup>8</sup>「門口」或作「入口」。指會幕的入口而不是有框架的「門」。

<sup>9</sup>「他」。指獻祭者。《七十士譯本》(*LXX*) 作「他們」，暗示宰公牛的是祭司而不是獻祭者（參第 6, 9 節註解）。

<sup>10</sup>「那人」。原文作「他」，指獻祭者。《七十士譯本》(*LXX*) 和《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作「他們」，暗示將祭牲剝皮和切塊的是祭司而不是獻祭者（參第 5, 9 節註解）。

<sup>11</sup>「脂油」（*suet*）。指牛羊腎臟附近的硬脂肪。

<sup>12</sup>「他」。指獻祭者。《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洗臟腑與腿的事情派給獻祭的人，以免他接觸祭壇，將祭牲放在壇上是主禮祭司的任務（參第 5, 6 節註解）。

## 獻素祭的條例：獻細麵

2:1 「『若有人獻素祭<sup>13</sup>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sup>14</sup>澆上橄欖油，加上乳香，2:2 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紀念<sup>15</sup>性的一份，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2:3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 獻餅

2:4 「『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2:5 若用鐵鏊上做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2:6 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2:7 若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做成。

2:8 「『要把這些東西做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並奉給祭司帶到壇前。2:9 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作為紀念的，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2:10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禮物中為至聖的。

## 獻素祭的其他條例

2:11 「『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禮物獻給耶和華。2:12 你可以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sup>16</sup>，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2:13 而且，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素祭都要配鹽而獻。

2:14 「『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穀類為素祭，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碾了的新穗子，2:15 並要加上橄欖油，加上乳香，這是素祭。2:16 祭司要把其中記念性的一份，就是一些碾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是向耶和華獻的禮物。

## 獻平安祭的條例：獻牛

3: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sup>17</sup>，若是從牛羣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3: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

---

<sup>13</sup> 「素祭」 (*grain offering*)。通常與燔祭或平安祭同獻，以餅類伴同肉類（祭酒作飲料，參民 15:1-10），如此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食物祭 (*the LORD*)。「素祭」與「燔祭」（參 14:20）同獻作為贖罪，或單以「素祭」作為窮人的「贖罪祭」（參 5:11-13）。

<sup>14</sup> 「細麵」。譯作「細麵」的希伯來文 סֵלֶת (*selet*)（上選的小麥麵粉 (*choice wheat flour*) 小麥而不是大麥。但譯作「麵粉」可能有問題，因原文也可以指粗碾去殼的小麥。

<sup>15</sup> 「所取的紀念性的一份」。指素祭燒在壇上的部份，餘下的通常歸祭司食用（關於條例的全部，可參 6:14-23）。燒在壇上的部份可能用作提醒（紀念）獻這祭的目的。

<sup>16</sup> 「初熟的供物」。這供物是給祭司服事耶和華 (*the LORD*) 的薪俸，不是獻在壇上的（民 18:12）。

<sup>17</sup>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平安祭是神與人（也是神子民間）的交往，祭牲的脂油在耶和華 (*the LORD*) 的壇上燒，而敬拜者在神面前分享祭肉的景象就是例證。只有平安祭才容許一般敬拜者享用祭牲的肉。若平安祭包括在一連串

灑在壇的四壁。3:3 那人<sup>18</sup>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禮物獻給耶和華；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3: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壇火的柴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 獻羊

3:6 「『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羊羣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3:7 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3:8 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壁。3:9 那人<sup>19</sup>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他要把整肥尾巴，直到脊骨，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3:10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11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禮物。

3: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3:13 要按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壁。3:14 那人<sup>20</sup>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他要把整肥尾巴，直到脊骨，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禮物。3:15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16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的禮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3:17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獻贖罪祭的條例

4:1 耶和華然後對摩西說<sup>21</sup>：

4: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sup>22</sup>了任何一件<sup>23</sup>：

---

的獻祭內（如 9:8-21，贖罪祭，燔祭，和其後在第 18-21 節的平安祭），平安祭都在最後才獻上，這表明了神和所有敬拜者之間關係良好。平安祭有數種，全在於獻祭時的特殊情況：感恩祭（*thank offering*）表達感恩（如 7:11-15; 22:29-30），還願祭（*votive offering*）（如 7:16-18; 22:21-25），及表達忠誠和讚美神的甘心祭（*freewill offering*）（如 7:16-18; 22:21-25），在按立祭司分別為聖的「聖職祭」（*ordination offering*）也是平安祭的一種。

<sup>18</sup>「那人」。原文作「他」。參第 5 節註解。

<sup>19</sup>「那人」。原文作「他」。參第 5 節註解。

<sup>20</sup>「那人」。原文作「他」。參第 5 節註解。

<sup>21</sup>本句引出的從利 4:2 直至 5:13，包括所有贖罪祭的規則。參 1:1 註解，及以下的 5:14 及 6:1。

<sup>22</sup>原文作「當一人偏行而犯罪」。「偏行」*bishgagah*，字意是「迷途，犯錯」；諸英譯本所譯頗有差距，不過幾乎所有譯本都同意這是指「無心的罪」。七十七本作「非自願」；Tg 作「由於疏忽」；KJV 作「因無知」；ASV, RSV, NJPS 作「無心」；NASB, NIV, NRSV, NLT 作「無意」。不過我們從民 15:27 - 31 知道因「迷途」而犯的罪是和「故意頂撞」的罪相反（原文 *beyadramah* 「舉手的」）。後者是人「舉拳」向神，因而褻瀆神而輕視神的話語；這類人要從民中剪除（民 15:30 - 31）；人不能為「故意」的罪獻祭。本處的「偏行」是「偏離」耶

## 為祭司的

4:3 「『若大祭司<sup>24</sup>犯罪，以致百姓犯罪<sup>25</sup>，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sup>26</sup>。4: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4:5 大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4:6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sup>27</sup>彈血<sup>28</sup>七次。4:7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4:8 「『他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就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4:9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4:10 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一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4:11 但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4:12 就是公牛其餘一切，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sup>29</sup>，倒油灰之所，用火燒在灰堆上。

## 為全會眾的

4:13 「『若以色列全會眾，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sup>30</sup>了罪，是會眾看不見的<sup>31</sup>；4: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4:15 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將牛<sup>32</sup>在耶和華面前宰了。4:16 大祭司<sup>33</sup>就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4:17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幔子<sup>34</sup>彈血<sup>35</sup>七次。4:18 又

---

和華的命令。這種「從耶和華的吩咐上迷途的罪（利 4 全章）或其他的「罪愆」（利 5:1-6）的確可以籍贖罪而得赦免。

<sup>23</sup>原文 ki 「當」在此斷句，將解決辦法押後，而引出下面以「若」開始的數段（3, 13, 27, 32）。本句原文又作「那必不可做，無一可做的」。

<sup>24</sup>原文作「受膏的祭司」，即「大祭司」。

<sup>25</sup>原文作「延及百姓犯罪」。

<sup>26</sup>「（贖）罪祭」（有時譯作「淨化祭」）和「罪」在本節中同字。「罪祭」khatta' t 是「清洗」kipper（見 4:20, 26, 31, 35，及利 1:4 註解；特別是利 16:20, 33）。聖殿的傢具而分別為聖潔的用途（見利 8:15; 16:19）。籍這「贖」法，人或社羣得以潔淨。

<sup>27</sup>原文 parokhet 通常譯作「幔子」，或「簾幕」；但這字不但是垂直的簾幔，也有蓬蓋，似是指至聖所內約櫃之處的蓬蓋。

<sup>28</sup>原文 vehizzah 是「彈」或「灑」，與利 1:5 的 zarag 「潑」不同。

<sup>29</sup>指儀文潔淨之處。

<sup>30</sup>參 4:2 註解。

<sup>31</sup>或作「會眾不注意到的」，原文作「會眾眼中所隱藏的」。

<sup>32</sup>原文作「他（要）」似是指代表全體的一個人，可能是長老中的一位。七十七本及敘利亞作「他們」，指全體長老。

<sup>33</sup>參 4:3 註解。

<sup>34</sup>參 4:6 註解。

<sup>35</sup>參 4:6 註解。

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壇<sup>36</sup>的四角上，再把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4:19 「『祭司<sup>37</sup>要把牛所有的脂油<sup>38</sup>都取下，燒在壇上。4:20 他要收拾<sup>39</sup>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如此行為他們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4:21 他要把牛其餘的部份搬到營外燒了，像燒頭一個牛一樣—這是會眾的贖罪祭。

### 為官長的

4:22 「『官長若<sup>40</sup>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sup>41</sup>了罪，4:23 所犯的罪自己承認了或告訴他了<sup>42</sup>，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4:24 他要按手在羊的頭上，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這是贖罪祭。4: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4:26 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祭司要這樣行為他贖罪<sup>43</sup>，他就必蒙赦免。

### 為一般人的

4:27 「『平常百姓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sup>44</sup>了罪。4:28 所犯的罪自己承認了或告訴他了<sup>45</sup>，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4:29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4: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其餘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4:31 獻祭的人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祭司要這樣為他贖罪<sup>46</sup>，他就必蒙赦免。

4:32 「『但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4:33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4: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其餘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4:35 獻祭的人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加在其他獻給耶和華的禮物上，燒在壇上。祭司要這樣行為他贖罪<sup>47</sup>，他就必蒙赦免。

---

<sup>36</sup>本處指「香壇」；參 4:7。

<sup>37</sup>原文作「他」，譯作「祭司」以求清晰。

<sup>38</sup>參 4:8-9 脂油的規例。

<sup>39</sup>參 4:11-12 「收拾」牛的規則。

<sup>40</sup>原文 asher 「每當」。

<sup>41</sup>參 4:2 註解。

<sup>42</sup>本句文法甚難。本譯本建議有兩種情況，由希伯來文的”O” 「或」分開：自認的或「審出」的（告訴他的）。參利 4:27-28；特別以下的 5:1 註解。

<sup>43</sup>「贖罪」主要目的是除去會幕中的不潔（參 1:4 註解）。

<sup>44</sup>參 4:2 註解。

<sup>45</sup>參 4:23 註解。

<sup>46</sup>參 4:26 註解。

<sup>47</sup>參 4:26 註解。

## 獻贖罪祭的其他條例

5:1 「『若有人<sup>48</sup>聽見公開的咒詛一個不能自己作證的人<sup>49</sup>，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sup>50</sup>，這就是罪；他要擔當受刑罰<sup>51</sup>。5:2 或是有人摸了儀文上<sup>52</sup>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自己不知道<sup>53</sup>，卻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sup>54</sup>。5:3 或是他摸了人的不潔，無論是甚麼使他成了不潔，他起先不知道。後來知道，也有了罪。5:4 或是有人冒失發誓<sup>55</sup>，無論要行惡，要行善，或有關任何的事，自己不知道；後來知道了，就在這其中的一誓上<sup>56</sup>有了罪，5:5 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如何犯罪<sup>57</sup>，5:6 並要因他所犯的罪，把罪的處分，就是羊群中的一隻母綿羊，或母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以致祭司能為他贖罪<sup>58</sup>。」

5:7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sup>59</sup>一隻羊，就要因所犯的罪<sup>60</sup>，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sup>61</sup>，帶到耶和華面前為罪的處分：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5:8 他要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

---

<sup>48</sup>原文作「當人有罪，就是他聽到……」。利 5:1-13 是贖罪祭的附加條例。本段擴充 4:27-35 有關普通百姓奉獻的規則，加上給窮人的特許（5:7-13）。

<sup>49</sup>原文無「不能自己作證」字樣，加入以解釋「咒詛」。「咒詛」（或作「指控」或「誓言」；ASV 作「控告」，NIV 作「公開的指控」，這都是「咒詛」今日的用語。

<sup>50</sup>原文作「他聽見咒詛的聲音，他又是証人，或見到或知道，若他不宣稱（他就犯了罪）」。

<sup>51</sup>原文作「他要擔當罪孽」，本處「罪孽」指犯罪後的「刑罰」（見利 5:17; 7:18; 10:17 等）。

<sup>52</sup>加入「儀文上」字樣指明「不潔」是儀式上所定的「不潔」。

<sup>53</sup>原文作「對他是隱藏的」，就是他犯了不潔之罪，當時自己不知道。本句亦見於 3 和 4 節。

<sup>54</sup>利 5:2-3 是平行的法規有關「不潔」（從畜類及從人來）；都是假設犯罪者起先所不知的，後來卻知道了。「不潔」本身並不使人有罪，除非本人不照潔淨的規則解決（如洗衣服，以水洗身，不潔至晚上，利 15:5；參利 11:39-40; 15:5-12; 16-24；民 19 等）。利 5:2-3 的問題是觸犯的人不知道自己已經「不潔淨」，或是因沒有行潔淨之禮而觸犯規條，現在補行「潔淨禮」已經太晚。故此這「不潔」的人就要為自己的疏忽獻贖罪祭。

<sup>55</sup>原文作「不思而言」。

<sup>56</sup>原文作「其中的一件」；本句也可能是 5:5 的「一件」而指 5:1-4 節的事。

<sup>57</sup>利 5:1 - 4 的各樣罪的共通處是原先的狀況已過了合宜處理的時間（即：出庭作證，遵守「潔淨」規條，依誓而行），現在這人已犯了罪，就要依照獻祭的程序解決。

<sup>58</sup>參 4:26 註解。

<sup>59</sup>原文作「他的手若够不到」；「羊」指山羊或綿羊（5:6）。

<sup>60</sup>或作「將犯罪的處分」。

<sup>61</sup>參利 1:14。

祭司就要先把那為贖罪祭的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只是不可把鳥撕斷<sup>62</sup>，5:9 也把些贖罪祭牲的血，彈<sup>63</sup>在壇的壁上，剩下的血要擠在壇的腳那裏—這是贖罪祭。5:10 他要照例<sup>64</sup>獻第二隻為燔祭。祭司要這樣行為他贖罪<sup>65</sup>，他就必蒙赦免。

5:11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sup>66</sup>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sup>67</sup>，就要因所犯的罪<sup>68</sup>帶供物來，就是細麵<sup>69</sup>伊法十分之一<sup>70</sup>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橄欖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5:12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取出紀念性的一份<sup>71</sup>，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5:13 他在這幾件事中<sup>72</sup>所犯的罪，祭司這樣為他贖了<sup>73</sup>，他就必蒙赦免。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

### 獻贖愆祭的條例：已知的過犯

5:14 耶和華對摩西說<sup>74</sup>：5:15 「人若觸犯了耶和華的聖物<sup>75</sup>與規定的有了偏差<sup>76</sup>，就要將一隻無殘疾的公羊，換成聖所標準舍客勒的銀子<sup>77</sup>，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sup>78</sup>。5:16 他在

---

<sup>62</sup>參 1:15 註解。

<sup>63</sup>參 4:6 註解。

<sup>64</sup>原文 mishppat 指獻鳥為燔祭的規例，見利 7:14-17。

<sup>65</sup>參 4:26 註解。

<sup>66</sup>見 5:17 註解。

<sup>67</sup>參利 1:14 註解。

<sup>68</sup>參 5:7 註解。

<sup>69</sup>參 2:1 註解。

<sup>70</sup>「伊法之十分之一」約是 2.3 公升，是一人一日的口糧。NCV 作「約兩夸特」；TEV 作「一公斤」；CEV 作「兩英磅」。

<sup>71</sup>原文 azkarah 指燒在壇上的一份（利 2:2），其餘的由祭司食用（利 2:3；全規可見於利 6:14 - 23）。「紀念性」可能是提醒獻祭者本次獻祭的因由。

<sup>72</sup>指利 5:1 - 4 四種的過犯（參 5:5 註解及 4:27）。

<sup>73</sup>參 2:1 註解。

<sup>74</sup>本句引用利 5:14 - 5:19 贖愆祭的第一大段。參對利 1:1; 4:1; 及 6:1 註解。

<sup>75</sup>原文的結構與利 4:2 相同（耶和華的吩咐）。贖罪祭針對觸犯耶和華的吩咐（命令），贖愆祭有關耶和華的聖物（分別給耶和華的）。

<sup>76</sup>參 4:2 「誤犯」註解。

<sup>77</sup>本譯本認為贖愆祭是以耶和華的價值獻上金錢。聖所用的舍勒約是「十克」。

<sup>78</sup>原文「贖罪祭」和「贖愆祭」同字。「贖愆祭」主要的目的是「補償」（見 1:4 註解）解犯耶和華的聖物，或是社團中他人的財產（利 6:1-7; 19:20-22；民 5:5-10）。這與耶和華的聖物或他的聖民的重獻有關。（如利 14:12 - 18；民 6:11 下 - 12）。贖愆祭通常是犯禁的補償加上五份之一的罰款（利 5:16；6:5）。



其他聖物上的觸犯也必要補償；要另外加五分之一的銀子，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sup>79</sup>，他必蒙赦免。

### 未知的過犯

**5:17** 「若有人犯罪，觸犯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犯的（他雖然不知道，後來卻知道了<sup>80</sup>），就要擔當他罪的處分。**5:18** 也要以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並換成銀舍客勒<sup>81</sup>，給祭司作贖愆祭<sup>82</sup>。祭司就要為他所誤行<sup>83</sup>的那錯事贖罪，他就必蒙赦免。**5:19** 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

### 詭詐和假誓的過犯

**6:1(5:20)**<sup>84</sup> 耶和華對摩西說<sup>85</sup>：**6:2** 「若有人犯罪<sup>86</sup>，干犯了耶和華，有關在鄰舍<sup>87</sup>交託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sup>88</sup>，或是偷取人的財物，或是勒索鄰舍，**6:3** 或是否認檢到遺失的物或在任何一件人做了而犯罪的事上起了假誓。**6:4** 他若犯了罪，被查出後<sup>89</sup>，就要歸還他所偷的，或是因勒索所得的，或是人交託<sup>90</sup>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檢的物，**6: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時候，交還本主。**6:6** 並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換成銀舍客勒<sup>91</sup>，帶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6: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sup>92</sup>；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這罪，都必蒙赦免。」

---

<sup>79</sup>參 1:4 註解。

<sup>80</sup>本句頗有難度；原文作「他原先不知道，後來他有罪，必擔當罪孽」。本譯本（許多英譯本亦然）認為本人原先不知道後來知道自己觸犯了耶和華的命令，而合宜的處理（參 5:1-4 贖罪祭）。另一可能是這人懷疑自己犯禁，卻又記不清楚；故此他為了這疑心帶來贖愆祭。。

<sup>81</sup>本處是 5:15 及其註解的濃縮句。

<sup>82</sup>參利 1:4 註解。

<sup>83</sup>參利 4:2 註解。

<sup>84</sup>從 6:1 至 6:30，其譯本與希伯來本相差一節；英本 6:1 為希本 5:30。第 7 章開始兩本節數重合。

<sup>85</sup>本句引出 6:2-6:7，是贖愆祭的第三段。參利 1:1；4:1 及 5:14 等節註解。

<sup>86</sup>參 5:15 註解。

<sup>87</sup>或作「國民」；NASB 作「同伴」；TEV 作「以色列人」。

<sup>88</sup>原文作「勒索鄰舍」；ASV 作「壓迫」；NRSV 作「騙詐」。

<sup>89</sup>或作「審定後」。

<sup>90</sup>或作「信託」。

<sup>91</sup>「換成銀舍客勒」是本譯本所添字句。參利 5:15 及比對 5:18。NRSV 作「它（羊）的相等值」；NLT 作「動物的銀價」。

<sup>92</sup>見利 1:4 註解。

## 祭司獻祭的規定：獻燔祭

6:8 (6:1)<sup>93</sup> 耶和華對摩西說：6: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律例乃是這樣：燔祭要留在壇的柴上，整夜直到天亮，壇上的火要不停燒着。6: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sup>94</sup>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6:11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儀文潔淨<sup>95</sup>之處。6: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不停燒着，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6:13 在壇上必有不停燒着的火，不可熄滅。』」

## 為百姓獻素祭

6:14 「『素祭的律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6:15 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麵<sup>96</sup>中，取出一把，又要取些橄欖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將這紀念性的一份<sup>97</sup>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6:16 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烤吃<sup>98</sup>，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6:17 烤的時候，不可攪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禮物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sup>99</sup>，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6:18 凡獻給耶和華的禮物，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sup>100</sup>摸這些祭物的人，都必要聖潔<sup>101</sup>。』」

## 為祭司獻素祭

6:19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sup>102</sup>：6:20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這是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sup>103</sup>伊法十分之一<sup>104</sup>，為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6:21 要在鐵鏊上用橄欖油調和做成，調透了<sup>105</sup>，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碎塊<sup>106</sup>，獻給耶和華為馨香

---

<sup>93</sup>英譯本的 6:8 為希伯來本的 6:1；故英本的 6:8 - 30 是希本的 6:1 - 23。本節開始燔祭和素祭中祭司注意的規則；特別有關祭司的規則在 6:19,24 指出，一般百姓的規則在 7:22,28 指出。

<sup>94</sup>本字可譯作「內衣褲」。

<sup>95</sup>原文無「儀文」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sup>96</sup>或作「上選」。

<sup>97</sup>參利 2:2 註解。

<sup>98</sup>參利 2:11。

<sup>99</sup>原文作「聖中之聖」。

<sup>100</sup>或作「永久性的定例」。

<sup>101</sup>或作「任何人/物觸到的必成聖潔」。本句不知是指祭物的聖潔感染性，或是要求觸摸這些聖祭物的都必是聖潔的人（CEV）。

<sup>102</sup>參利 6:8 註解。

<sup>103</sup>伊法之十分之一約有 2.3 公升，是一人一口的口糧。

<sup>104</sup>參利 2:1 註解。

<sup>105</sup>或作「浸透」。原文 *murbekhet* 只見於本處，7:12 並代 23:29，有時可譯作「拌勻」（NIV, NCV, NLT）；NASB 作「攪勻」；NAB 作「搓勻」。本字實意不詳，但利 7:12 和預備好的素祭平行，故或是「拌勻」或是「澆了油」。

的素祭。6:22 亞倫的子孫中，接續<sup>107</sup>他為受膏的祭司，定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6:23 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絕不可吃。」

## 贖罪祭

6:24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sup>108</sup>：6:25 「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sup>109</sup>。6:26 獻這贖罪祭的祭司要吃，而且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6:27 凡摸這祭肉的，必要聖潔。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6:28 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破；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6:29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6:30 但凡贖罪祭，有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就不可吃。它必要用火焚燒。

## 贖愆祭

7:1 「『贖愆祭的律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7:2，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其血，祭司要灑<sup>110</sup>人在那裏宰燔祭牲在壇的四壁。7:3 獻祭的人<sup>111</sup>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7:4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sup>112</sup>。7:5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sup>113</sup>，為獻給耶和華的禮物，這是贖愆祭。7:6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sup>114</sup>。7:7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

## 燔祭和素祭中祭司的份

7:8 「『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7:9 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並鐵鑿上做的<sup>115</sup>，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7:10 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

## 平安祭

7:11 「『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律例乃是這樣：7:12 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sup>116</sup>調橄欖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橄欖油浸透的<sup>117</sup>細麵<sup>118</sup>做的環狀的餅，與感謝祭一同

---

<sup>106</sup>原文 tufiney 「搥碎」或「烤」。。此類的素祭規則可與利 2:5-6 比較。

<sup>107</sup>原文作「他之下的」。

<sup>108</sup>參利 6:8 註解。

<sup>109</sup>原文作「聖中之聖」；29 節同。

<sup>110</sup>參利 1:5 註解。

<sup>111</sup>原文作「他」，應是指獻祭的人。

<sup>112</sup>參利 3:3-4。

<sup>113</sup>參利 1:9 註解。

<sup>114</sup>原文作「聖中之聖」。

<sup>115</sup>或作「鐵架上燒的」。

<sup>116</sup>參利 2:4 註解。

<sup>117</sup>參利 6:21 註解。

<sup>118</sup>原文作「上選麥粉浸透油環型的餅」。參 2:1 註解。

獻上。7:13 他要用有酵的環狀餅和一般為感謝獻的平安祭，一同<sup>119</sup>獻上。7:14 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獻給耶和華為舉祭<sup>120</sup>，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7:15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7:16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sup>121</sup>，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可以在第二天吃。7:17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7: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因為已經壞了<sup>122</sup>，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罪的處分<sup>123</sup>。7:19 挨了儀文<sup>124</sup>不潔淨的肉就不可吃，必要用火焚燒。至於儀文潔淨<sup>125</sup>的肉，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7: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sup>126</sup>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sup>127</sup>。7: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sup>128</sup>），又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sup>129</sup>。』」

### 百姓獻祭的規定：脂油和血

7:22 耶和華對摩西說<sup>130</sup>：7:23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牛的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吃。7: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7:25 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禮物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sup>131</sup>。7: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牲畜的血，你們都不可吃。7:27 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sup>132</sup>。』」

---

<sup>119</sup>「一同」指出獻餅（並酒）和平安祭的肉是獻祭者和祭司們同吃的（14節及民 15:1-13）。這是除去紀念性一份所餘下的部份（利 2:2, 9 及 7:12 註解）。

<sup>120</sup>原文 *terumah* 指從耶和華的奉獻中抽給主禮祭司作為俸祿的一份（利 7:28 - 34）。TEV 作「特別奉獻」。

<sup>121</sup>還願祭和甘心祭的區別可見於利 22:23 註解。

<sup>122</sup>或作「褻瀆了」、「玷污了」、「禁止了」。NIV 作「不潔淨了」；NLT 作「染污了」。

<sup>123</sup>參利 5:1。NIV 作「要負責任」；NRSV 作「承擔罪孽」；TEV 作「承受後果」。

<sup>124</sup>原文無「儀文」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sup>125</sup>原文作「肉」，應是「儀文潔淨」的肉，與上句「不潔淨的」對照。

<sup>126</sup>原文作「他不潔淨的狀況在身上」作「依然不潔」。

<sup>127</sup>本處的處分實意不詳。這可能指「處死」，或是從會中「逐出」，從社羣福利「除名」（TEV, CEV），或是神要除去這脈的人。

<sup>128</sup>不潔淨之牲畜野獸可見於利 11。

<sup>129</sup>參 7:20 註解。

<sup>130</sup>參 6:8 註解。

<sup>131</sup>參 7:20 註解。

<sup>132</sup>同上。

## 平安祭中祭司的份

7:28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sup>133</sup>：7:29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7:30 他要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禮物，就是脂油和胸，帶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作搖祭<sup>134</sup>。7: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7:32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sup>135</sup>，給獻祭的祭司。7:33 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7: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sup>136</sup>。』」

7:35 這是從耶和華禮物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7:36 就是在摩西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一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 利未記 6:8-7:36 中獻祭條例的總結

7:37 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sup>137</sup>，並承接聖職的祭<sup>138</sup>，7:38 都是耶和華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奈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

## 膏立祭司

8:1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sup>139</sup>：8:2 「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8:3 又招聚全會眾到會幕<sup>140</sup>門口。」8:4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都聚集在會幕門口。8:5 摩西對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

<sup>133</sup>參 6:8 註解。

<sup>134</sup>可能譯作「舉祭」（NRSV）；或作「陳設祭」。

<sup>135</sup>原文 *terumah* 「舉祭」是傳統性的譯法；現代英譯本作「奉祭」*contribution offering*，指從某些東西中「取出」，「提/舉起」一部份作為特殊奉獻給主禮的祭司。

<sup>136</sup>或作「永久性的定例」。

<sup>137</sup>原文 *torah* 「律法」。本書至此見於利 6:9, 14, 25; 7:1, 7, 11，本節及 7:37。這建議 7:37 - 38 只是本段的小結，不是利 1 - 7 的總結。

<sup>138</sup>原文 *milu' im* 「聖職祭」；本詞從利 8:33 「填滿（手）」而來，引出利 8。本祭是平安祭之類，可見於利 8:22-32（參出 29:19-34）。「聖職祭」的順序和平安祭相若：贖罪祭（8:14-17）。燔祭和素祭（8:18-21），最後是平安（聖職）祭（8:22-32）。在「聖職」的儀式下，摩西接受了聖職主禮人的祭牲之胸為報酬（利 8:29；參利 7:30 - 31），而亞倫和兒子們吃用了普通敬拜者在平安祭中可食用的一分（出 29:31-34；參利 7:15-18）。平安祭的概論可見於利 3:1 註解。

<sup>139</sup>利未記第 8 章是出埃及記 29 章按立（聖職）規條的實施，與設立會幕按立祭司直接相連（出 40:1-16），也是出 40:17-38 的部份註釋。

<sup>140</sup>參利 1:1 註解。

## 給亞倫穿上聖衣

8:6 摩西就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8:7 給亞倫穿上<sup>141</sup>內袍<sup>142</sup>，圍上腰帶<sup>143</sup>，穿上外袍<sup>144</sup>。然後加上以弗得<sup>145</sup>，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sup>146</sup>他身上。8:8 又給他戴上胸牌<sup>147</sup>，把烏陵和土明<sup>148</sup>放在胸牌內，8:9 最後把額帶<sup>149</sup>戴在他頭上，在額帶的前面繫上金牌<sup>150</sup>，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膏抹帳幕和亞倫、給亞倫的兒子穿聖衣

8:10 然後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分別為聖<sup>151</sup>；8: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們分別為聖；8:12 他又把一些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分別為聖。8:13 摩西也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圍上腰帶，包上裹頭巾<sup>152</sup>，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sup>141</sup>摩西親自給亞倫「穿上」（參 13 節替亞倫兒子們穿上）。

<sup>142</sup>「內袍」是貼身的襯衣（出 28:4, 39-40; 29:5, 8; 39:27）。

<sup>143</sup>腰帶繫內衣於身上（出 28:4, 39; 29:9; 39:29）。

<sup>144</sup>「外袍」是至膝以下的長袍，底邊上綑有石榴和金鈴（出 28:4, 31-35; 29:5; 39:22-26）。

<sup>145</sup>以弗得 Ephod 是圍裙式的外衣，由肩帶繫身。以弗得穿在外袍之上從胸間至大腿（出 28:4, 39, 6-4, 25-28; 39:2-7）。

<sup>146</sup>或作「繫近」。

<sup>147</sup>胸牌是用作以弗得的材料做式；四角上有金環用之繫在以弗得之上。（出 28:15-30; 29:5; 39:8-21）。胸牌上有 12 石子代表以色列 12 支派；有袋子可安放烏陵和土明。

<sup>148</sup>烏陵 Urim 和土明 Thurnmin 是兩小物件作決斷神的旨意（出 28:30；民 27:21；申 33:8；撒下 14:41, 28:6；拉 2:63；尼 7:65）。似乎將烏陵和土明擲出就可得「是」，「不是」，「無」的答案（撒下 28:6）。

<sup>149</sup>大多數英譯本譯作「裹頭巾」，其實這只是布冠形的額帶。額帶是用裹布做成（出 28:4, 37, 39; 29:6; 39:31；利 16:4）。

<sup>150</sup>金牌繫在額帶之上而成聖冠，繫帶作藍色，上有「歸耶和華為聖」字樣（出 28:36-37; 39:30-31）。這是大祭司服飾中最为重要的，指出亞倫是以色列在神面前蒙接納的代表（出 28:38）。

<sup>151</sup>「分別為聖」指上句的抹油（參 11 及 12 節的「為別為聖」）。這是將某人某事從俗類分開為聖類的舉動（參利 10:10）。因此，分出來的人和事就歸屬於神的聖物的範圍。

<sup>152</sup>亞倫兒子們的祭司服飾與亞倫的相比頗為有限（7-9 節）。內袍腰帶在原文與亞倫的同字，但裹頭巾異於額帶（出 28:40; 29:8-9; 39:27-29）。

## 為奉獻禮獻祭

8:14 他又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們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sup>153</sup>，8:15 他<sup>154</sup>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sup>155</sup>；他把其餘的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分別為聖<sup>156</sup>，壇就為聖可作贖罪之用。8:16 他<sup>157</sup>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sup>158</sup>，都燒在壇上<sup>159</sup>。8:17 但公牛其餘部份一連皮帶肉並糞一用火都燒在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sup>160</sup>。8:18 他又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8:19 他<sup>161</sup>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四壁，8:20 他<sup>162</sup>把羊切成塊子<sup>163</sup>，摩西獻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8:21 但用水洗了<sup>164</sup>臟腑和腿，摩西就這樣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禮物，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sup>165</sup>。

8:22 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sup>166</sup>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8:23 就宰了羊<sup>167</sup>。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8:24 之後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四壁。

---

<sup>153</sup>見利 4:3-12 為祭司的贖罪祭。本處血的處理有所不同，因摩西在此擔當主禮的祭司。亞倫和兒子們在本處有為普通百姓，故而血的處理是在會幕院中的燔祭壇上（參 15 節），而不在會幕內的香壇上（對照利 4:5-7 並比較利 4:30）。另一方面，因這是為祭司的贖罪祭，故祭司們本身不能吃祭肉（利 4:11-12; 6:30），而祭肉通常情形下是祭司可吃用的（利 6:26, 29）。

<sup>154</sup>數英譯本將「他」譯成「摩西」，但本處應是亞倫。亞倫由兒子們協助宰殺公牛，然後摩西執行儀式觸摸祭壇。與利 1:5-9 的格式比較，一般是獻祭者宰祭牲而主禮人接觸祭壇。在利 8 中摩西執行祭司職份按立祭司。下句指明摩西似也解釋此點（19 及 23 節同）。

<sup>155</sup>原文 khata 「犯罪」，本處是「去罪」之意。這字在本處的「贖罪祭」上甚是重要，因它指出贖罪祭主要的目的是將會幕及傢具去罪/去污。參利 4:3 註解。

<sup>156</sup>與 10 節相同，「分別為聖」是指上句血的處理的效用；目的是將壇分別出來使能成為在神面前合宜的「贖罪」之處。

<sup>157</sup>參 8:15 「他」的註解。亞倫可能收取脂油而摩西獻在壇上。

<sup>158</sup>參利 3:3-4 有關脂油和臟的名稱。

<sup>159</sup>參利 1:9 註解。

<sup>160</sup>見利 4:11-12, 21; 6:30。

<sup>161</sup>參 8:15 註解。

<sup>162</sup>同上。

<sup>163</sup>或作「切成四塊」。

<sup>164</sup>可能是亞倫清洗；參 8:15 註解。

<sup>165</sup>見利 1:9, 13。

<sup>166</sup>見利 7:37。

<sup>167</sup>參 8:15 註解。

8:25 他又取脂油（肥尾巴<sup>168</sup>，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sup>169</sup>）並右腿<sup>170</sup>，8:26 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sup>171</sup>，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8:27 他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掌<sup>172</sup>上和他兒子的掌上，他<sup>173</sup>又搖了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sup>174</sup>。8:28 之後摩西從他們的掌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之上——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禮物。8:29 最後摩西拿羊的胸搖了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這是承接聖職之禮。這是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膏抹亞倫、他的兒子，和衣服

8:30 摩西其後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於是他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分別為聖。8:31 摩西就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裏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按我所吩咐的<sup>175</sup>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8:32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8:33 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用七天承接聖職<sup>176</sup>。8:34 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8:35 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sup>177</sup>，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8:36 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sup>178</sup>的一切事。

### 首次在會幕裏崇拜

9:1 到了第八天<sup>179</sup>，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9:2 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9:3 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9:4 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了橄欖油的素祭，因為今天<sup>180</sup>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9:5 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

---

<sup>168</sup>見利 3:9。

<sup>169</sup>見利 8:16。

<sup>170</sup>見利 7:32-34。

<sup>171</sup>見利 2:4。

<sup>172</sup>或作「手心」。

<sup>173</sup>本句的「他」應是亞倫（和兒子們）。見 8:15 註解。

<sup>174</sup>見利 7:30-31, 34。

<sup>175</sup>或作「正如所吩咐我的」。參 8:35; 10:13。

<sup>176</sup>原文 millu' im 「聖職祭」（參 7:37 註解）明顯地與 mille' 「充滿手」有關。本處的「手」其實是「掌」，是將祭司的職責放在他們「掌上」。35 節的「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和 36 節「籍着摩西（的手/權柄）……」也可支持此見。

<sup>177</sup>原文作「吩咐去行的」。

<sup>178</sup>原文作「籍摩西的手」（KJV）。

<sup>179</sup>即「聖職禮」（7 日）完成後的第 2 日。見利 8:33-35。

<sup>180</sup>摩西預期耶和華當日顯現（參 6, 22-24）。



到會幕前，全會眾一同獻上，站在耶和華面前。**9:6** 摩西就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使耶和華的榮光向你們顯現。」**9:7** 摩西就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與百姓<sup>181</sup>贖罪；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為他們贖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 為祭司獻贖罪祭

**9:8** 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9:9** 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又把其餘的血倒在壇腳那裏。**9:10** 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他都燒在壇上，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9:11** 惟有肉和皮他都燒在營外<sup>182</sup>。

### 為祭司獻燔祭

**9:12** 亞倫又宰了燔祭牲，他兒子把血遞<sup>183</sup>給他，他就灑<sup>184</sup>在壇的四壁。**9:13** 他們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包括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9:14** 他又洗了臟腑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

### 為百姓獻祭

**9:15** 他又奉上百姓的供物。他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行了潔淨儀式<sup>185</sup>，和先獻的一樣<sup>186</sup>。**9:16** 他又奉上燔祭，照例<sup>187</sup>而獻。**9:17** 他又奉上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所外加的<sup>188</sup>。**9:18** 亞倫宰了那為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四壁。**9:19** 至於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9:20** 他們都<sup>189</sup>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9:21** 最後亞倫搖了胸和右腿，在耶和華面前當作搖祭，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

<sup>181</sup>七十七本作「為自己的家」（希伯來本的利 16:6, 11, 17）。許多學者同意七十七本，也有少數英譯本附和（如 NAB），但其他的認為在「贖罪日」（利 16），祭司的祭也對百姓生效，雖然本節下旬仍有為百姓獻的特別的祭。

<sup>182</sup>參利 4:5 - 12 及註解有關祭司的贖罪祭。本處的分別是贖罪祭的血抹在會幕院中的燔祭壇四角上，而不在會幕內的香壇上。見利 8:14 - 15 註解。

<sup>183</sup>原文 *matsa* 「遞」；與 9 節的「奉」不同之處是亞倫兒子們「捧」着盛血的碗，而本處是把碗遞給亞倫。

<sup>184</sup>18 節同；見利 1:5 註解。

<sup>185</sup>MT 古卷作「去罪/污儀式」。參 8:15 註解。

<sup>186</sup>「先前」指 8-11 節的祭司的贖罪祭。百姓所獻的贖罪的血同樣的抹在燔祭壇上。

<sup>187</sup>原文 *mishpat* 「標準規則」，指利 1:10-13 以羊為燔祭的規條。

<sup>188</sup>這是每日例常獻的晨（昏）的燔祭和素祭，從會幕設立後為會幕所獻的常例（出 40:29）。本段規則放在祭司按立規則（出 29:38-40）之後，因為這些都在「聖職禮」之時及之後都要行的（利 8:33-36）。因此早晨的燔祭和素祭的諸物件早已安置在壇上。

<sup>189</sup>指亞倫的兒子們。

9:22 然後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9:23 摩西、亞倫之後進入會幕。當他們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9: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壇上的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高呼，俯伏在地<sup>190</sup>。

### 拿答亞比戶

10:1 當時<sup>191</sup>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異火<sup>192</sup>、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10:2 於是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10:3 摩西就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sup>193</sup>；在眾民面前，我要得尊榮<sup>194</sup>。』」亞倫就默默不言。10: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兄弟從聖所前抬到營外。」10:5 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連着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10: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其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要為耶和華所發的火<sup>195</sup>哀哭。10:7 但你們不可出會幕的門，免得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 主吩咐亞倫永遠的定例

10:8 耶和華對亞倫說：10:9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淡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0:10 另外你們要將聖的、一般的、潔淨的、不潔淨的<sup>196</sup>，分別出來；10:11 又要將耶和華藉摩西<sup>197</sup>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

---

<sup>190</sup>原文作「臉伏於地」。許多英譯本作「大聲歡呼」，但百姓「臉伏於地」表示懼怕，如出 19:16 下；20:18-21。

<sup>191</sup>原文 vav 「之後，那時」，本譯本譯作「當時」指出拿答 Naolab 和亞比戶 Abihu 闖禍是在利 9 記載按立的當天。本章的耶和華的火發生的時間與 9 章燒祭物的火緊接。故此，利 10:16-19 的贖罪祭的公山羊就是利 9:15 那隻。

<sup>192</sup>「異火」原文作' eshzarah 稱為模糊（NAB 作「褻瀆的火」；NIV 作「不經准許的火」；NRSV 作「不聖潔的火」；NLT 作「不同的火」），故有多種不同譯法。這次的犯禁可能與下數點或其他組合有關：(1)使用的炭火不是來自燔祭壇，(2)不當用的香（參出 30:9 「異香」的禁例，也可能是觸犯出 30:34-38 的細則），(3)不在例定時間燒香，或(4)在不合適的時間進入至聖所（利 16:1-2）。

<sup>193</sup>原文動詞 qaddah 可作「待為聖」或「顯為聖」；本處應作「顯為聖」。根據上句，耶和華的確顯出自己為聖；拿答和亞比戶犯禁，沒有以聖對待耶和華，故耶和華顯明自己是聖的。

<sup>194</sup>本句可解作耶和華因在 10:1-2 顯出自己為聖，結果就得人的尊榮（敬畏、尊重）；也可解作耶和華在處理這事上顯出自己的聖和尊榮。

<sup>195</sup>NIV 作「為耶和華的火所毀滅的哀哭」。

<sup>196</sup>本節的兩類別指：(1)人、地、物、時間，的地位—「聖的」godesh 和「一般的」khol；對照(2)人、地、物的狀況—「不潔的」tame' 和「潔的」tahol。人和物可經「分別為聖」而得到「聖」的地位（原文 qiddesh，見利 8:15, 30），故對待「聖」的人和物有如「一般」，就是「褻瀆」了那人或物（參原文 hillel 於利

## 耶和華吩咐亞倫永遠的定例

**10:12**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獻給耶和華禮物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10:13** 你們要在聖處吃，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禮物<sup>198</sup>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sup>199</sup>，因為所吩咐我的是這樣<sup>200</sup>。**10:14** 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儀文潔淨<sup>201</sup>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sup>202</sup>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10:15** 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禮物的脂油一同帶來搖一搖，當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 首次贖罪祭發生的問題

**10:16** 以後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sup>203</sup>，誰知<sup>204</sup>已經焚燒了。他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10:17** 「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sup>205</sup>，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10:18** 看<sup>206</sup>！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sup>207</sup>。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裏吃這祭肉。**10:19** 但亞

---

19:19 及 22:15)，相反的在另一層面，人或物可能在「潔淨」的狀況，但人可能「玷污」了（原文 timme'，如創 34:9 並民 6:9）而使人或物成為「不潔淨」。「淨化」原文 tither（利 16:19 及民 68:6, 15）可以使人或物重新「潔淨」。有關利 11 的動物有的本質上是「潔淨的」故而可吃，有的本質上是「不潔淨」的，故而不可吃。（利 11:2, 46-47）。「潔淨」的肉類若存留太久可成不可吃」的（原文 pigul「壞」，見利 7:18; 19:7；參結 4:14 及賽 65:4；而非 tahol「不潔淨」。因此，「不潔淨」的肉類不能變成「潔淨」，而「潔淨」的肉類永遠不會變成「不潔」。

<sup>197</sup>原文作「籍摩西的手」（KJV）。

<sup>198</sup>原文 isheh；本處譯作「禮物」而非「燔祭」。見利 1:9 註解。

<sup>199</sup>原文作「本分」（參 10:9, 11）。

<sup>200</sup>參利 2:3 及 6:14-18 規例。

<sup>201</sup>原文無「儀文」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sup>202</sup>參利 7:14, 28-34 的規例。

<sup>203</sup>本隻就是利 9:15 的公山羊（參 10:1 註解）。

<sup>204</sup>原文作「看哪」。

<sup>205</sup>本句是直譯式。表面看來似指祭司吃「贖罪祭」的舉動就是擔當民眾的罪孽但這王理念在利未記的規條中從未有過。比較可能的譯法是：「為了你們擔當會眾罪孽（的舉動）而給你們的（薪俸）」。本是前段提到祭司供職的薪酬（利 10:12-15）；故利 10:16-18 似是延續此題目。

<sup>206</sup>或作「看哪」。

<sup>207</sup>指血沒有抹在香壇上，而酒在會幕院中的燔祭壇上（利 4:7, 16:18; 6:30）。

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喜悅<sup>208</sup>呢？」**10:20** 摩西聽見這話，就滿意了<sup>209</sup>。

### 潔淨和不潔淨的陸上生物

**11: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1:2** 「你們告訴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11:3** 凡蹄分兩瓣又倒嚼的走獸<sup>210</sup>，你們都可以吃。**11: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sup>211</sup>；**11:5** 石獾<sup>212</sup>，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11:6** 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11:7** 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11:8** 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sup>213</sup>，都與你們不潔淨。

### 潔淨和不潔淨的水中生物

**11:9** 「『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裏、海裏、河裏，有翅又有鱗的，都可以吃。**11:10** 凡在海裏、河裏、並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不是同有翅有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11:11** 這些不同時有翅有鱗的既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吃他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11:12** 凡水裏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 潔淨和不潔淨的飛鳥

**11:13** 「『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鷓鴣、狗頭鷓、紅頭鷓、**11:14** 鷓鴣、小鷹與其類；**11:15** 任何種類的烏鴉；**11:16** 鴛鴦<sup>214</sup>、夜鷹、魚鷹、任何種類的鷹；**11:17** 鴉鳥、鷓鴣、貓頭鷹、**11:18** 角鴞、鵝鴟、禿鷲、**11:19** 鸛、任何種類的鷺鷥；戴鴛與蝙蝠。

### 潔淨和不潔淨的昆蟲

**11:20**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sup>215</sup>，你們都當以為可憎。**11:21**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sup>216</sup>，在地上蹦跳的，你們可以吃。**11:22** 其中任何種類的蝗蟲、螞蚱、蟋蟀、蚱蜢，這些你們都可以吃。**11:23** 但是其他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

<sup>208</sup>原文作「看為美」；NRSV作「豈能同意？」；CEV、NLT作「豈能允准？」。

<sup>209</sup>原文作「眼中看為美」（成語）；KJV作「滿意」；NLT作「准許」。

<sup>210</sup>根據下節，本處的條件是「分蹄並倒嚼」。

<sup>211</sup>「潔淨」與「不潔淨」可參 10:10 註解

<sup>212</sup>蹄兔類的小動物，學名為 *Hyraxsyriacus*。

<sup>213</sup>觸碰不潔淨動物的屍體（與禁吃其肉的對照）將在利 11:24-28 詳述（參 11:29-40）。目前本章續說可吃不可吃的規條。

<sup>214</sup>原文作「荒地的女兒」；KJV譯作「貓頭鷹」；NIV, NCV作「有角夜鷹」；「鴛鴦」（ASV, NAB, NASB, NRSV, NLT）。

<sup>215</sup>參 21 - 23 及 27 - 28 各節。

<sup>216</sup>或作「有關節的足部」。

## 死屍不潔淨

11:24 「『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凡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1:25 凡拿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 不可吃的四足獸類

11:26 「『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sup>217</sup>，也不倒嚼的，是與你們不潔淨；凡摸了的就不潔淨<sup>218</sup>；11:27 凡四足的走獸中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摸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1:28 拿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

## 地上爬行的生物

11:29 「『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鼯鼠、鼯鼠、任何種類的蜥蜴；11:30 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蠅蜒。11:31 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在他死了以後，凡摸了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1:32 另外其中死了的，掉在甚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具、口袋，不拘是作甚麼工用的器皿，須要浸在水中，必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才潔淨了。11:33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裏的，其中不拘有甚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11:34 其中一切食物，沾了水的就不潔淨。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潔淨<sup>219</sup>。11:35 任何已死的，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不拘是爐子、是鍋臺，就要打碎；都不潔淨，也必與你們不潔淨。11:36 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潔淨。11:37 若是死的，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11:38 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

## 可吃的四足獸類

11:39 「『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摸他，必不潔淨到晚上；11:40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拿了死走獸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11:41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11:42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許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們都不可吃，因為是可憎的。11:43 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污穢了自己。11: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必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11: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成為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11:46 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游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sup>220</sup>。11:47 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 產婦生產後的潔淨條例

12:1 耶和華對摩西說：12: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sup>221</sup>懷孕生男孩<sup>222</sup>，他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的日子不潔淨一樣<sup>223</sup>。12:3 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sup>224</sup>。12:4 婦人在血的

<sup>217</sup>或作「不完全分成兩瓣的」。

<sup>218</sup>參 11:2-8 規例。

<sup>219</sup>本句假設不潔動物的屍首掉在食物或飲料上。

<sup>220</sup>原文 torah 「律法」，本處總結 11 章全章。類似的總結可見於利 7:37-38; 13:59; 14:54-57；及 15:32-33。

<sup>221</sup>原文 zara' 「產種（子）」只見於本處；創 1:11 - 12 作植物的「產種」，本節指懷孕產子的過程。

潔淨期間<sup>225</sup>，要家居<sup>226</sup>三十三天<sup>227</sup>。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12:5**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十四天，像月經污穢的時候一樣，又要在血的潔淨期間，家居六十六天<sup>228</sup>。

**12:6** 「『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他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sup>229</sup>，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sup>230</sup>，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12:7**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sup>231</sup>，她的血源<sup>232</sup>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12:8** 她的力量

---

<sup>222</sup>2-4 節是產男嬰的規則，5 節是產女嬰的規則（見註解）。

<sup>223</sup>見利 15:19-24 女人月經期標準的潔淨規則。

<sup>224</sup>見 15:2-3，原文的 basar 暗示男性的性器官，指割包皮。

<sup>225</sup>原文作「淨化的血中」；或作「淨化/潔淨期的血中」。見下註。

<sup>226</sup>原文 yashav 「坐，居住」，應是留在家中一段時期之意（參創 24:55）。

<sup>227</sup>產男嬰後起初的 7 日是「血的不潔淨期」有如月經期。她的「不潔」在此期間是可傳染的，故人不能碰她甚至她沾過的傢俱也不能觸摸（利 15:19-23），免得碰及的人也為「不潔」。她的丈夫若在這期間與她行房事亦為不潔（利 15:24；參 18:19）。之後的 33 天稱為「潔淨期」或「淨化期」。這段期間內本婦人不能觸碰任何聖物或進入聖所，但她已不會「傳染」如開始的 7 天一樣。她可以有正常的起居，包括房事，不致傳「不潔」給他人。故這 33 天譯作「潔淨期」或「淨化期」，與上 7 日的「不潔期」不同，但是也和「贖罪祭」後被祭司宣稱為「潔淨」時期不同。（見 6-8 節）。換言之，這 33 天的期間是「血流/血源」期，這期間的血是「潔淨」的（與起始的七天不同）。

<sup>228</sup>產女嬰後的雙倍時間頗為困惑。有的認為這出自兩性間相對的地位，或產女嬰的流血期較長，甚或是預補女嬰未來的月經期。可能有比上述較好的解釋。首先，男嬰在第 8 天必要行割禮，若母親的「不潔」期超 7 天，會干擾割禮的儀式。女嬰當然不必受割禮，而母親不潔期的延長不會有任何干涉。其次，女人產後的流血期一般長於月經期的七天，因此「不潔期」應比月經的「不潔期」為長（將利 15:19 與 15:25-30 比較）。第三，本節也建議產女嬰的十四天的「不潔」期較為合適，而產男嬰的七天是縮短的折衷。第四，本處不但有七的倍數也有四十的倍數。既然婦人生產後的流血期不止七天，她的「流血」使她不能觸碰聖物免得玷污會幕（15:31），而這期間為男嬰是 40 天（7+33），上為男嬰或女嬰所獻的祭既是一樣，因此男嬰的身價並不高於女嬰。

<sup>229</sup>參利 1:3 註解。

<sup>230</sup>參利 4:3 註解。

<sup>231</sup>參利 1:4 註解。贖罪祭的主要目的是除去會幕的不潔（利 15:3, 11, 21; 6:5-19; 29-34），無論是實體上的不潔或是因罪的不潔。本處不是說女人因生產而在道德上犯了「罪」。甚至馬利亞也為了生下耶穌而獻此祭（路 2:22-24），而她當然沒有因生耶穌而「犯罪」。注意這「贖罪祭」的結果是她得了「潔淨」，不是得了「赦免」（利 4:20, 26, 31, 35; 5:10, 13）。流血的不潔是獻「贖罪祭」的原因，不是道德上或犯禁的問題（與利 4:2 「人誤犯神吩咐」對照）。

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 皮膚上的傳染病

13: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3:2 「人若發腫<sup>233</sup>或在皮膚上長了癬<sup>234</sup>，或長了火斑<sup>235</sup>，可能成為傳染病<sup>236</sup>，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sup>237</sup>。13:3 祭司要察看皮膚上的患處：若患處的毛已經變白，患狀深入皮下，這便是傳染病。當祭司察看他，就要定他為不潔淨。

### 皮膚上的白斑

13:4 「若火斑在他皮膚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病的人隔離七天。13:5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看災病與前相同，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他隔離七天。13:6 第二個七天後，祭司要再察看他，若患處淡消，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他為潔淨。那就是癬<sup>238</sup>，那人就要洗衣服，就為潔淨。13:7 若給祭司察看後，癬在皮上發散開了，他就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13:8 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又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病患。

### 皮膚腫脹

13:9 「人有了感染，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13:10 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泡，毛也變白，在長白泡之處有了紅瘀肉，13:11 這是皮上的慣性病<sup>239</sup>。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祭司不單只是將他隔離，因為他是不潔淨了。13:12 病若在皮上四外發散，從祭司看來，患處從頭到腳遍滿全身，13:13 祭司就要細察，若這病蓋滿全身，就要定那患病的為潔淨。他已全身都變為白，故此潔淨了。13:14 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不潔淨。13:15 祭司一看那

---

<sup>232</sup>或作「血流」。原文「血源」可能包括女人性器官。

<sup>233</sup>原文 s' et 「腫脹」；amog 「深入」。譯者對本字頗費心思，因「深」可能指皮膚之下。本譯本譯作「發腫」。

<sup>234</sup>本字出處及意義不清；可能是「疥癬」，或「疹」，或「皮膚乾燥剝落」，或「瘡」，或其他症狀。

<sup>235</sup>原文作「亮點」或「白點」。

<sup>236</sup>原文 tsara' at，許多英譯本作「癩瘋」，但本字與今日所稱的「麻瘋」不同。這名詞頗引議論。經文中進一步的描寫建議這是在皮膚上可觀察出的傳染病；此外，皮下（3-4 節）及散佈皮膚上（5-8 節）也在此列。舊約 tsara' at 一字通常指白色鱗狀的皮膚病如人死後的皮膚（見 Milgrom；將本字譯作「鱗甲病」：如出 4:6-7 及民 12:9-12，特別 12 節），但這名詞可能在「鱗甲病」外包括其他。

<sup>237</sup>或作「報告給……」。「報告」也許較為合意；按利 14:2 的平行使用（祭司出營外察看病者），本處也可能是「將消息帶到祭司面前」之意（本處，13:2, 9, 14:28 同）。大多數英譯本接原文本意作「將病者帶到祭司面前」。

<sup>238</sup>參 13:1 註解。

<sup>239</sup>原文作「長舊了」，指舊好的繼續漫延或後發的「慢性/慣性」病。

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這是病症。13:16 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13:17 祭司要察看，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病的為潔淨—他乃潔淨了。

### 皮膚長瘡

13:18 「人若在皮上長瘡，卻好了，13:19 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泡，或是白中帶紅的亮斑，他就要給祭司察看。13:20 然後祭司察看，若現象深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傳染病已在瘡中發開。13:21 但祭司若察看，其上沒有白毛，也沒有深於皮，而且淡化，就要將他隔離七天。13:22 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感染病。13:23 但亮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便是瘡的斑痕，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

### 皮膚長火斑

13:24 「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傷，火傷的瘡肉成了白中帶紅，或是全白的亮斑，13:25 祭司就要察看，亮斑中的毛若變白了，現象又深於皮，是病在火傷中發出，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感染病。13:26 但是祭司察看，在亮斑中若沒有白毛，也沒有深於皮，而且淡化，就要將他隔離七天。13:27 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亮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感染病。13:28 亮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而且淡化，那是火傷，祭司要定他為潔淨，不過是火傷的痕跡。

### 頭上或鬍鬚長疥

13:29 「無論男女，若在頭上有感染，或是男人鬍鬚上有感染<sup>240</sup>，13:30 祭司就要察看。這感染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的帶紅黃毛，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頭疥<sup>241</sup>，是頭上或是鬍鬚上的疾病。13:31 祭司若察看頭疥的感染，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隔離七天。13:32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感染，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帶紅的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13:33 那人就要剃去鬍鬚，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再隔離七天。13:3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頭疥，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就要定他為潔淨。他就要洗衣服，成為潔淨。13:35 但他得潔淨以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13:36 祭司就要察看他。頭疥若在皮上發散，就不必找那黃毛，他是不潔淨了。13:37 祭司若看頭疥與前相同，其間也長了黑毛，頭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潔淨了，就要定他為潔淨。

### 皮膚上的白斑

13:38 「無論男女，皮肉上若起了亮斑—就是白斑，13:39 祭司就要察看，他們皮上的白斑若成淡白，這是皮上發出無害的白癬，那人是潔淨的。

### 禿頭

13:40 「人頭頂後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後禿，他是潔淨的。13:41 他頂前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13:42 頭後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感染，這就是病，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13:43 祭司就要察看，若感染腫脹處在頭後禿處或是頂門

---

<sup>240</sup>本節從皮膚（頭之外）病轉至男女頭部和男人鬍鬚部份的病。

<sup>241</sup>原本文字所指不詳，可作「癩」，「痂」；「癢」；作「傳染性的皮膚病」。



禿處有白中帶紅的，像皮上感染的現象，13:44 那人就是有了感染病而不潔淨的，祭司必要定他為不潔淨，因為他的感染是在頭上。

### 皮膚病患者的生活條款

13:45 「身上有感染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着鬍子，喊叫說：『不潔淨！不潔淨！』13:46 感染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能潔淨。他既是不能潔淨，就必要獨居營外。

### 患者的衣服

13:47 「染了感染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13:48 無論是在經線上、在緯線上<sup>242</sup>，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13:49 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若是發帶黃的綠，或是發紅，這就是感染病，要給祭司察看。13:50 祭司就要察看，把受了感染的物件隔離七天。13:51 第七天，他要察看那感染，感染或在衣服上，經線上、緯線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皮件無論何用—這感染是惡性的感染，是不能潔淨了。13:52 那染了感染的衣服，或是經線上、緯線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他都要焚燒，因為這是惡性的疾病，必要在火中焚燒。13:53 但祭司察看，若感染在衣服上，經線上、緯線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沒有發散，13:54 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受了感染的物件洗了，再隔離七天。13:55 洗過七天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雖然感染沒有發散，那物件就不潔淨，無論正面反面<sup>243</sup>這都是菌，都要在火中焚燒。13:56 但洗過以後，祭司察看，若見那感染淡消，他就要把那感染從衣服上、皮子上，經線上、緯線上都撕去。13:57 若仍現在衣服上，或是經線上、緯線上，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這就是感染又發了，必用火焚燒那受感染的物件。13:58 所洗的衣服，或是經線，或是緯線，或是皮子做的甚麼物件，若感染消失了，要再洗，就潔淨了。」

### 大麻瘋災病條例的總結

13:59 這就是感染病的條例<sup>244</sup>。無論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經線上、緯線上和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作為定為潔淨或是不潔淨。

### 大麻瘋災病患者得潔淨的條例

14: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14:2 「患感染病得潔淨的日子，當帶他去見祭司時<sup>245</sup>，其例乃是這樣：14:3 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感染痊愈了，14:4 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

---

<sup>242</sup>經線 warp 緯線 woof 可能指還未織成的線，或已織成的不同的線。

<sup>243</sup>或作「前面後面」，與 42 節所用字相同。

<sup>244</sup>原文 torah 「律法」；本句總結第 13 章。相同的總結可見於利 7:37-38; 11:46-47; 14:54-57; 15:32-33。

<sup>245</sup>或作「當報告給祭司的時候」。既然病人也在利 13:3 被祭司宣佈為不潔淨，要獨居營外（13:46），這病人就在未被宣判為潔淨之前（利 13:6）不得入營。但 B.A.Levine 認為「帶來」是自然的字意。雖然祭司要出到營外，但本人仍要被帶到營外祭司的面前。

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一塊香柏木、朱紅色布料<sup>246</sup>並牛膝草<sup>247</sup>來。14:5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淨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sup>248</sup>。14:6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朱紅色布料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上的鳥血中，14:7 灑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sup>249</sup>。

### 七天的潔淨禮

14:8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他就潔淨<sup>250</sup>。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14:9 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

---

<sup>246</sup>原文作「蟲的紅色（料）」（這次序見於利 14:4, 6, 49, 51, 52 及民 19:6）；一般次序作「紅色（料）的蟲」（如會幕所用的紅色布料，出 25:4 等）。這種出於棕樹葉之上，蟲卵就是紅色染料的原材料。故本處指染色的布料而不是染料本身。下句的沾血更指明香柏木，布料和牛膝草都蘸在血中，後灑在人身（利 14:6；參民 19:6 的「焚於燒火的火中」）。香柏木的紅色和染紅的布料似與血的紅色相應，而象徵「生命」（在血中），或是用血「贖罪」（見創 9:4 及利 17:11）。參下節註解。

<sup>247</sup>或作「牛膝草的枝條」；這是長在巴勒斯坦地帶牆上的香料植物（見王上 4:33），葉多而用作灑「淨化」液體用途（5-7 節）。儀式的細節現已失傳。有的認為香柏木是棍子，牛膝草是用紅布（條）縛在棍上作灑液體的工具。這三樣材料其後都在預備紅牛灰時燒去（民 19:5-6），此見解似不大可能。

<sup>248</sup>雖然有的認為本處是兩種儀式—水和血，但一般同意本處指宰鳥而使血流入碗內，只是碗中盛放的是「活/清水」（特別是利 14:15 下「將鳥蘸在鳥血和活水中」）。這血和水混合的液體後灑在患病者的身上使其潔淨。

「淨水」可能「活水」（利 14:50; 15:13；民 19:17）；包括水井中之流水（創 26:19；歌 4:15），「泉水」（即 2:13），「水流」（亞 14:8）。這都是指新鮮的純淨水，不是山水。

<sup>249</sup>香柏木的紅色和第 4 節指明的紅色布料（見該節註解），並祭司的吩咐用的「兩隻活鳥」；殺一隻在淨水之上（字意是「活水」），又處理「活鳥」的儀式（6-7 節），共同傳進「生命」和「活着」的觀念。這與本段述及的皮膚病可能引至的死亡為對照（見民 12:12，亞倫描寫米利暗的皮膚病：「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宰殺的鳥既不為獻祭也無指定作「贖罪」，這儀式可能象徵病人生命的更新而當眾展現。這儀式預表 10-20（特別是 18 - 20）節的「贖罪」儀式，本身卻無贖罪的意義。因此，這「鳥」的儀式與贖罪日的代罪羊和潔除屍首不潔的公牛灰有重要的相份之處，但這鳥的儀式不是「贖罪祭」（利 16:5, 8:10；民 19:9, 17）。利 14:4 - 7 的兩鳥都不是以「贖罪祭」方式處理。不過放出去的活鳥和代罪羊的性質十分相近，表示病人的疾病已然遠除，這人再無影響個人或羣體的任何效應。

<sup>250</sup>這人已經過 4-7 節的儀式洗澡和剃髮後，已是正式的潔淨至可入營。不過仍其他潔淨的儀式（10-20 節），守後才能稱為完全「潔淨」。明顯的是，若非潔淨人就得不得進入會幕。

## 第八天的贖愆禮儀

14:10 「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了橄欖油的細麵<sup>251</sup>伊法十分之三<sup>252</sup>為素祭，並橄欖油一羅革<sup>253</sup>一同取來。14:11 定他潔淨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14:12 「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sup>254</sup>，和那一羅革橄欖油一同作搖祭<sup>255</sup>。14:13 他又要把公羊羔宰於聖地，就是宰贖罪祭牲<sup>256</sup>和燔祭牲<sup>257</sup>之地。因為與贖罪祭一樣，贖愆祭<sup>258</sup>要歸祭司，是至聖的。14:14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14:15 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橄欖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14:16 把右手的食指蘸在左手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14:17 再將手裏所剩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14:18 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祭司就在耶和華面前這樣為他贖罪。

14:19 「然後祭司要獻<sup>259</sup>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的人的不潔贖罪。然後要宰<sup>260</sup>燔祭牲。14:20 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祭司如此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 窮人的第八天贖愆禮儀

14:21 「那人若貧窮不能豫備夠數，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當作搖祭，為他贖罪；要把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橄欖油一羅革<sup>261</sup>一同取來。14:22 又取兩隻他能力及的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

<sup>251</sup>見利 2:1 註解。

<sup>252</sup>十分之三伊法約是一加侖（3.78 公升），或 1/3 筐。獻羊時的素祭通常是十分之一伊法（民 28:4-5；參 15:4），獻三隻羊用十分之三伊法是恰當的（利 14:10-20）。

<sup>253</sup>「羅革」log 的油約是 1/6 公升，或 1/3 品脫，或 2/3 杯。

<sup>254</sup>參利 5:15 註解。「贖愆祭」主要的用意是「贖/補償」kipper（見 18 節及利 1:4 註解）侵犯了耶和華的「聖物」（無論是人是物）。因此「贖愆祭」與重新將耶和華的人「分別為聖」有密切關連；如本處及民 6:11 下-12 的拿細耳人被屍首沾污。以色列國既是「祭司及聖潔的國度」（出 19:6；參出 24:8 的灑血於民），因此人若被罪愆沾污了，就要籍「贖愆祭」重新「分別為聖」重回聖潔的羣體。事實上「贖愆祭」中血和油的處理（14-18 節）與祭司的「聖職禮」（出 29:19-21；利 8:22-30）大致相同。

<sup>255</sup>參利 7:30 註解。

<sup>256</sup>贖罪祭可參利 4:3 註解。

<sup>257</sup>燔祭可參利 1:3 註解。

<sup>258</sup>參 5:15 註解。

<sup>259</sup>或作「行贖罪祭（的儀式）」。

<sup>260</sup>本處似指祭司宰牲，但通常是獻祭者屠牲口（參利 1:5 上，6 上及 9 上註解）。

<sup>261</sup>參 10 節註解。

14:23 「第八天，要為潔淨，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14:24 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橄欖油一同作搖祭。14:25 那人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祭司就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14:26 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14:27 把左手裏的油，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的食指彈七次。14:28 又把手裏的一些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贖愆祭之血之處。14:29 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14:30 「那人又要在其能力及之下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14:31 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14:32 這是那有感染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

### 潔淨感染病患者的房屋

14:3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4:34 「你們到了我將要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感染病，14:35 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感染病。14:36 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感染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sup>262</sup>。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14:37 他要察看那感染，感染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黃綠或發紅的凸斑<sup>263</sup>，似乎深入牆面<sup>264</sup>，14:38 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口，把房子封鎖七天。14:39 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感染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14:40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感染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14:41 他又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14:42 他們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粉刷房子。

14:43 「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粉刷了以後，感染若在房子裏又發現，14:44 祭司就要進去察看，感染若在房子裏發散，這就是房內惡性的感染。是不潔淨。14:45 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14:46 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14:47 在房子裏躺臥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裏吃飯的也必洗衣服。

14:48 「若房子粉刷了以後，祭司進去察看，見感染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感染已經消除。14:49 要為潔淨房子，取兩隻鳥和一塊香柏木、朱紅色布料並牛膝草<sup>265</sup>，14:50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14:51 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布料並那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淨水中，用以灑房子七次。14:52 這樣他就用鳥血、活水<sup>266</sup>、

---

<sup>262</sup>祭司一宣佈房子「不潔淨」，屋中所所有的都成為「不潔」。若將傢具等搬出就可避免被宣判為不潔而毀滅或經過「潔淨/淨化」的程序。

<sup>263</sup>「凸斑」字意不詳。「凸」字有幾種解釋：(1)「深入/凸向內」；(2)條紋；(3)凸出。本譯本採用凸出。

<sup>264</sup>原文 qil「牆」，指牆壁的表層，通常有石灰石和沙土混合的灰泥層抹上。

<sup>265</sup>儀式用的材料可參 4 節註解。

<sup>266</sup>在利 8:15 用「贖罪祭」為燔祭壇「清除不潔」；本處的各式儀式用的材料和所行程序並不成為「贖罪祭」（與 19 及 31 節對照）。事實上，潔淨房屋切需贖罪祭。

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線，潔淨<sup>267</sup>那房子。14:53 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這樣潔淨房子，房子就潔淨了。」

### 大麻瘋條例的總結

14:54 「這是為各類感染病和頭疥<sup>268</sup>，14:55 並衣服<sup>269</sup>與房子<sup>270</sup>的感染，14:56 以及腫漲<sup>271</sup>、癬<sup>272</sup>、亮斑<sup>273</sup>所立的條例，14:57 指明某物何時為潔淨，何時為不潔淨。這是感染病的條例。」

### 男人身患的漏症

15: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5:2 「你們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身體流液<sup>274</sup>，他這流的液是不潔淨的。15:3 他所流的，無論是流出的，是堵住<sup>275</sup>的，他都是不潔淨。他身體流液的日子，無論是流出或堵塞的，他都是不潔淨的。

15:4 「『他躺過的床都為不潔淨；坐過的物也為不潔淨。15:5 凡摸那床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6 那坐患流液人所坐之物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7 那摸患流液人身體<sup>276</sup>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8 若患流液人唾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9 患流液人所騎坐過的<sup>277</sup>也為不潔淨。15: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過這些物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11 流液的人沒有用水沖手，無論摸了誰，誰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12 流液的人所摸的瓦器，必要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澆洗。

### 男人漏症得潔淨的條例

15:13 「『患流液症的人痊愈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淨水洗身，就潔淨了。15:14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15:15 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sup>278</sup>，一隻為燔祭<sup>279</sup>。祭司要因那人患的流液，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

<sup>267</sup>參 14:5 「活水」註解。

<sup>268</sup>NIV 作「任何感染性的皮膚病」；參利 13:29-37。

<sup>269</sup>見利 13:47-59。

<sup>270</sup>見利 14:33-53。

<sup>271</sup>見利 13:9-28, 43。

<sup>272</sup>見利 13:2。

<sup>273</sup>參利 13:4, 18-28, 38 - 39。以上各病的名稱可見利 13:2。

<sup>274</sup>「流液症」的「流」字，通常指水泉的流通（詩 78:20），與作「流奶與蜜」之「流」同字（如出 3:8）。本章的「身體」特指男女性器官部位。

<sup>275</sup>男性生殖器官滴/流出或是堵住的都是不潔淨的。即使人因「堵住」而看作沒有流液，事實上仍是不潔。

<sup>276</sup>可能指全身任何部位，不單指病者的性器官。

<sup>277</sup>包括「鞍子」及墊鞍的用物。

<sup>278</sup>參利 4:3 註解。

15:16 「『人若夢遺，他必要用水洗全身，必不潔淨到晚上。15:17 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要用水洗，必不潔淨到晚上。15:18 若男女交合，有精射出，兩個人必要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

### 女人身患的漏症

15:19 「『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5:20 女人在經期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15:21 凡摸她床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22 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23 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15: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月經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

15:25 「『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15: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15:27 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

### 女人漏症得潔淨的條例

15:28 「『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後才為潔淨。15:29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15:30 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祭司要因那人血漏不潔，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

### 漏症得潔淨條例的總結

15:31 「『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開，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因而死亡。』」15:32 這是患流液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15:33 並月經時有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

### 贖罪日

16:1 亞倫的兩個兒子接近到耶和華面前時死了<sup>280</sup>。之後，耶和華告訴摩西說：16:2 「告訴你哥哥亞倫，何時都不可進聖所<sup>281</sup>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贖罪蓋<sup>282</sup>上。」

---

<sup>279</sup>參利 1:3 註解。

<sup>280</sup>本處指出 33:14-15 的耶和華的「顯然/同在」，及利 9:24 - 10:2 的拿答和亞比戶的死亡。

<sup>281</sup>本處是「至聖所」。

<sup>282</sup>原文 parokhet「幔子，簾子」（出 26:33-34），但本處指在約櫃前並約櫃上的簾罩。原文的 kapporet「贖罪版」譯法有許多爭議。傳統式譯作的「施恩座」不能將「贖罪」kipper 和本詞相連。本詞應當反映出贖罪之日的贖罪程序中最主的程序。既然耶和華會顯現在「贖罪版」之上，又既與約櫃有關（約櫃是耶和華的腳凳；參代上 28:2 及詩 132:7-8），我們可以理解是神座位前接納贖罪的地方。參 NIV 作「贖罪罩」；NCV 作「約櫃之蓋」；NLT 作「約櫃的蓋子—贖罪之處」。

## 贖罪日祭

16:3 「亞倫要這樣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sup>283</sup>，一隻公綿羊為燔祭<sup>284</sup>。16:4 他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sup>285</sup>，細麻布褲子遮身<sup>286</sup>、身圍細麻布肩帶<sup>287</sup>，頭戴細麻布冠<sup>288</sup>。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16:5 他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16:6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16:7 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16:8 他要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sup>289</sup>。16: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16: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

## 獻贖罪祭的規矩

16:11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16:12 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兩手滿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16:13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sup>290</sup>上的贖罪蓋，免得他死亡。16: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贖罪蓋<sup>291</sup>的東面，又在贖罪蓋的前面彈血七次<sup>292</sup>。16:15 隨後他要宰那為

---

<sup>283</sup>參利 4:3 註解。

<sup>284</sup>參利 1:3 註解。

<sup>285</sup>貼身的內袍（出 28:4, 39-40; 29:5, 8; 39:27），遮蓋上半身，參利 8:7-9 註解。

<sup>286</sup>「身」指男人性器官。並參 15:2 註解。祭司在行禮儀時必要小心不得暴露（出 20:26 並 28:42-43）。

<sup>287</sup>繫內袍於腰（出 28:4, 29; 29:9; 39:29）。

<sup>288</sup>「布冠」是用麻布圍成的巾帽（出 28:4, 37, 39; 29:6; 39:31；利 16:4），可能只是環狀額巾額圍。

<sup>289</sup>阿撒瀉勒原文 *aza' zel*，舊約用了 4 次，皆在本章（8, 10[2:2], 26），其意頗有爭辯。本字有三至四個主要的見解。(1)本字是希伯來文 'ez' 「山羊」和 'azal 「離去」的合併字，指「離去的羊」或「代罪羊」。這意義與送走「代罪羊」至曠野（10, 21-22, 26）之意最為吻合。同樣有的認為本字出於阿拉伯文的 *azla* 「逐出，除去」，而是「完全除去」的抽象意義。(2)本字形容羊被放去的曠野。這字出自阿拉伯文 *azazu* 「粗糙之地」，或是 *azaz* 「兇猛」。(3)今日學者最認同的觀點是「阿撒瀉勒」是某鬼魔的名稱（甚至可能是魔鬼本身），一個與曠野沙漠地帶有關的鬼魔。Levine 氏認為本字的組合有「偉大的山羊」，而有曠野的「羊魔」（利 17:7；參賽 13:21 等）。ASU, NAB, NRSV, TEV, CEV 各本同意此說可能原本有「山羊」和「名稱」的諧音字現已失去原意。不過即使本字是鬼魔的名字或是與魔鬼有關，本處並無「獻」給鬼魔或取悅鬼魔的任何意念。這羊是為了除去羣體中的不潔和罪孽，免得留下得罪耶和華以致惹禍（參 21-22 及利 5:31）。

<sup>290</sup>指內有法版的約櫃（出 25:22 等；參利 16:2）。「法版」或作「見證版」，是刻有十誡的兩塊石版（出 25:16；申 10:1 等）。

<sup>291</sup>或作「贖罪版」，下同。原文作「贖罪版面的東面」。有的認這是指約櫃放置在至聖所的東面，簾罩之後。故大祭司要進入至所，走至西面一端然後轉東面

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贖罪蓋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16: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和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為在他們中間的會幕贖罪。**16:17** 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

**16:18** 「然後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他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16:19** 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壇，又將壇從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分別為聖。

### 放活羊之禮的規矩

**16:20** 「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sup>293</sup>，就要把那隻活着的公山羊奉上。**16:21** 亞倫兩手要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都歸在羊的頭上，藉着所派之膏立之人的手<sup>294</sup>，送到曠野去。**16:22** 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能及之地<sup>295</sup>。

### 結末的禮儀

**16:23** 「亞倫然後要進會幕，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裏；**16:24** 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來，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這樣他就為自己 and 百姓贖罪。

**16:25** 「贖罪祭牲的脂油他要在壇上焚燒。**16:26** 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sup>296</sup>，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回營。**16:27**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16:28** 焚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回營。

### 贖罪日的提醒

**16:29** 「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自己<sup>297</sup>，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籍人，甚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16:30** 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你們必要在耶和華面前潔淨。**16:31** 這日你們要守為完全休息的安息日，要刻苦自己。這是永遠的定例。

**16:32** 「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大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16:33** 他要為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贖罪<sup>298</sup>，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16:34** 這要作你們

---

向約櫃而朝東灑血。本譯本認為約櫃位于西端或居中的部位，祭司一進入已經面向約櫃，而向贖罪版的東面朝西灑血。

<sup>292</sup>可能彈在約櫃前贖罪蓋安置的面上。

<sup>293</sup>或作「亞倫潔淨了聖所，全會幕並壇之後」。

<sup>294</sup>原文 itti 可能是「指定」，或「備妥」。

<sup>295</sup>原文譯作「不能及」一字的字根是「剪除」（NAB 作「孤立之區」）。另一譯法是「荒蕪（之地）」（NRSV, NLT）。

<sup>296</sup>參 8 節註解。

<sup>297</sup>原文作「謙卑你的魂」；「謙卑」指各式的「刻苦」包括「禁食」（詩 35:13；賽 58:7,10。希伯來經卷列出禁酒食禁沐浴，不用油抹身，不穿皮的涼鞋，及不行房事（參撒下 12:16-17, 20）。

<sup>298</sup>或作「潔淨之禮」，下同。參 16:20 註解。



永遠的定例，要為以色列人一切的罪，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sup>299</sup>。

### 宰牛、羊的規矩

17:1 耶和華對摩西說：17:2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17: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17: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sup>300</sup>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故要從民中剪除<sup>301</sup>。17:5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17:6 祭司要把血灑<sup>302</sup>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17:7 因此他們絕不可再獻祭給他們的公羊魔<sup>303</sup>，如妓女般的跟從。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7:8 「你要對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17:9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sup>304</sup>。』

### 禁止吃血

17:10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若喫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sup>305</sup>，把他從民中剪除。17:11 因為活物的生命<sup>306</sup>是在血中<sup>307</sup>。所以我把這血定作

---

<sup>299</sup>「行了」是以後的事。注意當時是正月（出 40:2 註明他們在二月間離開西奈山，距離七月（16:29）仍有一段日子）。故「行了」是「領命」之意。

<sup>300</sup>3-4 的複雜長句至此寫出主題。原文只簡單作「血」，卻指不合法的「流」牲畜的「血」，與流無辜人的「血」相仿（申 19:10 等）。合法的宰殺必定要在會幕，又由祭司處理「血」（見利 1:5; 3:2, 17; 4:5-7; 7:26-27 等；並參 10-16 節細節）。

<sup>301</sup>這處分可能是：(1)由神或人處死，(2)從聖所敬拜或羣體福利中逐出，或(3)神剪斷的一脈（無子孫）。見利 7:20 註解。

<sup>302</sup>見利 1:5 註解。

<sup>303</sup>見利 16:8 註解。

<sup>304</sup>見 4 節「剪除」註解。

<sup>305</sup>原文作「向這魂/人/性命（nefesh）翻臉」。本處 nefesh 的使用十分重要，卻難以翻譯而引出原意。不論 nefesh 譯作魂，人或性命，都可看出人和獸皆有魂和性命，這又和「血」有關。

<sup>306</sup>原文作「因為血肉的生命/魂...」。

<sup>307</sup>本句聖經中著名的難譯之句。血肉之軀的魂/生命與血的緊密關係在創 9:2-5 開始（或在創 4:10-11），當時耶和華准許吃肉卻禁止「吃血」（因為（血）是他的生命）。不幸的是 nefesh「魂/生命」的翻譯防礙了本字的透視—10 節的人和 11 節的獸命和人命的關係；上處的「生命」皆是原文的 nefesh。本段基本的邏輯是(a)沒有魂/生命吃獸的魂/生命之時可以吃血，因為(b)血肉之軀（原文 basar）的魂/生命流在並灌注其中的血（11 上），而(c)耶和華親自指定動物的軀體為人魂/性命的贖價（11 下）。

你們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藉着生命贖罪<sup>308</sup>。17: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沒有人可以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邦人，也不可吃血。

17:13 「『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17:14 因為一切血肉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sup>309</sup>。』」

### 吃自死動物的規定

17:15 「『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外籍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必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為潔淨。17:16 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擔當他過犯的處分<sup>310</sup>。』」

### 勉勵百姓順服神，必存活

18:1 耶和華對摩西說：18:2 「告訴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8: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18:4 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8: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 有關性關係的法律

18:6 「『無人能和近親有性行為<sup>311</sup>。我是耶和華<sup>312</sup>。18:7 不可<sup>313</sup>母親有性行為，羞辱了你父親<sup>314</sup>。她是你的母親，必不能與她有性行為。18:8 不可與你繼母<sup>315</sup>有性行為，這本是你父

---

<sup>308</sup>原文前置詞 bet（本處譯作「藉着」）的翻譯是本句的關鍵。有學者認為這是「交換」，即血成了被殺祭牲的贖價。比較可能的解釋在上句的「你們的 nefesh 生命/魂」，指獻祭的人（非祭牲）。祭牲的血成了獻祭者贖價，「藉着」動物的生命/魂（以血代表）。

<sup>309</sup>見 4 節註解。

<sup>310</sup>原文作「擔當他的罪孽」；「罪孽」指犯罪的「處分」；參利 5:17; 7:18; 10:17 等。

<sup>311</sup>原文作「露她的赤身」，「赤身」指性關係。本句用於下文多處，通常指「與某某有性行為」。

<sup>312</sup>本段以禁止和近親的性行為為起句，全段詳細指出何為「近親」。

<sup>313</sup>本段的「不可」與用在十誡中的「不可」同字（出 20:4-5, 7, 13-17）。「不可」是永遠性的禁令，不是簡單的「不可以」，故本字可譯作「必定不可」，全段亦然。

<sup>314</sup>原文作「不可露父親的赤身，就是露母親的赤身」。經學者認為「父親的赤身」是指「母親的赤身」是屬於父親的，是兒子禁用的。本句意指若人露了母親的赤身，其羞辱就等於露了父親的赤身（見創 9:22-23，又以創 2:25, 3:7, 21 為背景）。第 10 節結構與此相同，故同此義。

親的赤身。**18:9** 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本家，生在外  
的，都必不可與她們有性行為。**18:10** 不可與你孫女或是外孫女有性行為，顯露她們的赤  
身，就是顯露自己的赤身<sup>316</sup>。**18: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是你的妹妹，不可與她有性  
行為。**18:12** 不可與你姑母有性行為，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18:13** 不可與你姨母有性行  
為，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18:14** 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  
母。**18:15** 不可與你兒婦有性行為，她是你兒子的妻，必不可與她有性行為。**18:16** 不可與你  
弟兄妻子有性行為，這是你弟兄的赤身<sup>317</sup>。**18:17** 不可與婦人有性行為，又與她女兒有性行  
為，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與她們有性行為，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是淫亂<sup>318</sup>。**18:18**  
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為妾，與她有性行為。

**18:19**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與她有性行為。**18:20** 不可與本國人的妻行淫，  
彼此玷污。**18:21** 不可將你的兒女獻<sup>319</sup>摩洛，以致褻瀆你神的名<sup>320</sup>，我是耶和華。**18:22** 不可  
與男人有性行為<sup>321</sup>，像與女人一樣，這是極可憎<sup>322</sup>的。**18:23** 不可與獸有性行為，玷污自己<sup>323</sup>。  
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有性行為<sup>324</sup>，這是邪曲<sup>325</sup>的事。」

---

<sup>315</sup>本處指這人父親的另一妻子，不是本人的母親。摩西五經的律法中假定人有多妻的可能（如申 21:15-17）。

<sup>316</sup>指公開展示自己可恥的赤身。參 7 節註解。

<sup>317</sup>參 7 及 19 節註解。

<sup>318</sup>「淫亂」通常含詭詐，惡謀，分裂之意；與信仰上的不忠相連（利 19:29; 20:14；伯 31:11；耶 13:27；結 16:27; 22:9）。NAB 作「羞恥」；CEV 作「使你不潔」；NIV 作「邪惡」；NLT 作「大惡」；NRSV 作「敗壞」；TEV 作「亂倫」。

<sup>319</sup>原文作「你的種子不可傳交給摩洛 Molech」。「傳交」七十士本作「使他事奉」，不是「經火歸...」。「獻」可能指以人為祭物，或籍某種儀式獻上兒女，甚可能與性行為有關（參利 20:2-5; 王下 23:10 等）。本段包括摩洛敬拜的禁令，可能其敬拜形式與性有關，或是簡單的文字上 zera「種子，精液」字眼的延伸。

<sup>320</sup>見利 10:10 註解。

<sup>321</sup>本處專指男人的同性戀。

<sup>322</sup>原文 to' evah「可憎的行為」；指外邦人令神/人厭惡的習慣（創 43:32; 46:34；出 8:26；利 18:26-27, 29-30）。本處的「可憎」也可能是當地人沿用了外邦人的風俗（利 20:13 的同性戀，申 14:3 的不潔飲食，賽 41:24 的偶像敬拜；申 24:4 的娶回已嫁與別人的前妻）。

<sup>323</sup>參 20 節註解。

<sup>324</sup>原文作「與之淫合」；參利 20:16。

<sup>325</sup>原文 tevel「邪曲」，從混雜，混亂而來；本處指種類的混雜違反了自然的規律。

## 不可照列國行可憎的事的警告

**18:24** 「『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將要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18:25** 因此地也玷污了，我也為那地的罪孽帶來刑罰，所以地已經吐<sup>326</sup>出他的居民。**18:26** 你們自己必要守我的律例<sup>327</sup>、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邦人，絕對不可行。**18:27**（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18: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18:29** 無論甚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任何一件，必從民中剪除<sup>328</sup>。**18:30** 你們必要守我所吩咐的，不可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宗教、社會法規

**19:1** 耶和華對摩西說：**19:2** 「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19: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sup>329</sup>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4** 不可偏向偶像<sup>330</sup>，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吃平安祭的規矩

**19:5**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sup>331</sup>。**19:6** 這祭物要在獻的當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19:7** 第三天若再吃，這就為腐敗<sup>332</sup>的，必不蒙悅納。**19:8** 凡吃的人，必擔當他過犯的處分<sup>333</sup>，因為他褻瀆<sup>334</sup>了耶和華的聖物<sup>335</sup>。那人必從民中剪除<sup>336</sup>。』」

## 留下莊稼

**19:9**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19: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外籍人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sup>326</sup>或作「嘔吐」，下同。

<sup>327</sup>原文作「你們必要守…，（就是）你們」。

<sup>328</sup>參利 7:20 註解。

<sup>329</sup>原文作「懼怕（敬畏）」。

<sup>330</sup>原文 elilim 「偶像」是「小神」；「小」指無用、軟弱、無能、虛無。

Snaith 氏作「無用的神祇」。

<sup>331</sup>原文作「為了你的接納」；NLT, NIV 作「為了你而接納」。

<sup>332</sup>或作「污瀆的」，「沾污的」，「禁止的」。

<sup>333</sup>參利 17:16 註解。

<sup>334</sup>參利 10:10 註解。

<sup>335</sup>原文作「耶和華的聖」。

<sup>336</sup>參利 7:20 註解。

## 真誠待人

**19:11** 「『你們不可偷盜，不可說謊，也不可彼此欺詐<sup>337</sup>。19: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19:13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留<sup>338</sup>過夜到早晨。19:14 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你必要敬畏<sup>339</sup>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 行公義、要愛人、行合宜的事

**19:15**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公，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着公平審判本國的人。19:16 不可在民中往來作毀謗者<sup>340</sup>。鄰舍有生命危險時，不袖手旁觀<sup>341</sup>。我是耶和華。19: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國人，免得因他擔罪<sup>342</sup>。19: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對你本國的子民積怨<sup>343</sup>，卻要愛鄰舍如自己<sup>344</sup>。我是耶和華。19: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sup>345</sup>做衣服穿在身上。

## 與婢女行淫

**19:20** 「『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人若與她發生關係，就有補償的義務<sup>346</sup>。不能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19:21 那人要把贖愆祭<sup>347</sup>，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19:22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

<sup>337</sup>原文作「欺詐本國人」。

<sup>338</sup>原文作「為自己留下」。

<sup>339</sup>原文作「懼怕」。

<sup>340</sup>原文 *rakhil*「毀謗者」，但實意不詳。本字有時用作「行商」指「不公道的貿易」。有的認為本字是「奸細」。

<sup>341</sup>原文作「不可站在你鄰舍的血中」。本譯本建議這是不讓鄰舍在法庭中（15節）任何情況下作為受害人。

<sup>342</sup>原文作「你不能在他身上舉起罪」。本句實意不清。可指(1)鄰舍犯罪時應有指責，免得自己也犯了罪，或(2)人可以斥責鄰舍而不干罪，只要心中沒有仇恨（見本節上句）。

<sup>343</sup>原文作「不可存留（憤怒）」。本句似指存留復仇的意念。

<sup>344</sup>這種愛和積怨和復仇相對；也是新的（太 7:12）名詞，詞滙中稱為「黃金之律」的。

<sup>345</sup>參申 22:11。原文兩種的料 *kilayim* 指羊毛和麻合織。

<sup>346</sup>在這情況之下，婢女因失去貞操就減少了身價。故而前所定的價值下要有所補償。

<sup>347</sup>參 5:15 註解。

## 樹上的果實

19:23 「『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出食物的樹木，你必要看果子為禁果<sup>348</sup>。三年之內，你們要以這些果子為禁果，是不可吃的。19:24 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部為聖潔，獻與耶和華的感謝祭。19:25 第五年，你們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將果子之種入你們的莊稼<sup>349</sup>。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吃血、剃髮、割身

19:26 「『你們不可帶血的物<sup>350</sup>，不可用法術，也不可占卜。19:27 頭的周圍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19:28 不可為死人<sup>351</sup>用刀割己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19:29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他為娼妓<sup>352</sup>。免得地上有了妓業，就滿了淫亂<sup>353</sup>。

## 純潔、尊重、誠實

19:30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19:31 不可轉向死去的靈或熟悉的靈<sup>354</sup>，為它們成為不潔。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32 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要尊敬在場的長老，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19:33 若有外藉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壓他。19:34 和你們同居的外藉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國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藉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35 你們在衡量的條例上，無論是尺、秤、升、斗上不可不公。19:36 要用公道<sup>355</sup>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sup>356</sup>、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神。19:37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

## 禁止敬拜摩洛

20:1 耶和華對摩西說：20:2 「你還要對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藉人，把自己的兒女<sup>357</sup>獻給摩洛<sup>358</sup>的，必要治死他；當地人要丟<sup>359</sup>石頭把他打死。

---

<sup>348</sup>原文作「你要待果子如割禮的陽皮」；就是對待果子如割去的一部份（禁用的）。下同。

<sup>349</sup>原文作「它的出產加添給你」。本譯本認為這是容許吃果子，將樹的出產作為莊稼。

<sup>350</sup>原文作「你不可吃在血上」。七十士本作「吃在山上」指禁止不合法的地點時間敬拜，與吃血無關。

<sup>351</sup>「人」原文 nefesh 「生命/魂」；可作「死人」（TEV, CEV）。

<sup>352</sup>近代英譯本認為這是「廟妓」（TEC, CEV）。

<sup>353</sup>參利 18:17 註解。

<sup>354</sup>這禁令是關於藉亡靈尋求特別的知識，無論是一般的死者或是特別的親屬（熟識的）。參利 20:6。

<sup>355</sup>原文作「公義」；今節相同。

<sup>356</sup>原文「升斗」作「伊法」ephah 及「欣」hin。「伊法」約是 4 加侖或 1/3 筐，用作量輕貨；「欣」約有 3.6 公升，量液體（約 1 夸脫）。

<sup>357</sup>原文作「種子」；3-4 節同。

<sup>358</sup>參利 18:21 註解。

20:3 我也要向那人翻臉，把他從民中剪除<sup>360</sup>，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20:4 若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當地人佯為不見<sup>361</sup>，不把他治死，20: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族翻臉。我要把他和一切隨他為妓<sup>362</sup>的人，就是跟從摩洛的人<sup>363</sup>，都從民中剪除<sup>364</sup>。

### 禁止交鬼與行巫術<sup>365</sup>

20:6 「『人偏向死人或熟悉的靈<sup>366</sup>的，隨他們為妓的，我要向那人翻臉<sup>367</sup>，把他從民中剪除。」

### 勸勉要聖潔和遵行神的律例

20:7 「『所以你們要聖化自己，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0:8 你們務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聖化你們的耶和華。」

### 家庭生活和淫亂

20:9 「『凡<sup>368</sup>咒罵父母的，必要治死他；他咒罵了<sup>369</sup>父母；血罪要歸到他身上<sup>370</sup>。20: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20:11 與繼母有性行為的，就是露了父親的赤身<sup>371</sup>，必要把他們二人治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sup>372</sup>。20:12 與兒婦有性行為的，必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sup>373</sup>的事，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20:13 人若與男人性交，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必要把他們治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20:14 人若娶妻，

---

<sup>359</sup>原文 razam 是「丟」、「彈射」、「擲」。

3.1.原文作「給他臉色」。

<sup>360</sup>參利 7:20 及 17:4 註解。

<sup>361</sup>原文作「閉目不看」。

<sup>362</sup>或作「屬靈邪淫的」；本處不是指字意的「為妓」而是將偶像敬拜比作「妓業」。

<sup>363</sup>或作「敬拜摩洛」。

<sup>364</sup>參利 7:20 註解。

<sup>365</sup>利 20:6-27 的結構與關連，可參 27 節註解。

<sup>366</sup>見利 19:31 註解。

<sup>367</sup>原文作「給他臉色」。

<sup>368</sup>比較利 18:6-23 之規條。

<sup>369</sup>原文作「看為輕」。絕大部份英譯本作「咒詛/咒罵」。

<sup>370</sup>NAB 作「放棄自己的性命」；TEV 作「為自己的死亡負責」。「(流)血(的)罪」指不合法的「流血」(包括走獸的血，利 17:4；參創 4:10-11 為背景)。若羣體執行合法的死刑，這「流血的罪」就歸到死者的頭上。

<sup>371</sup>參利 18:7 註解。

<sup>372</sup>參 9 節註解。

<sup>373</sup>原文 tevel「邪曲」從「混雜、混亂」而來(KJV, ASV)。

並娶其母，便是淫亂，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sup>374</sup>，從你們中間除去淫亂<sup>375</sup>。20:15 人若與獸淫合<sup>376</sup>，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20:16 女人若與獸親近，與他淫合<sup>377</sup>，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必要把他們治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0:17 「『人若娶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到赤身，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本民子女的眼前被剪除<sup>378</sup>。他露了姐妹的赤身，必擔當自己罪孽的處分<sup>379</sup>。20:18 婦人有月經，若與他同房，露了她的赤身，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20: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赤身，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赤身，二人必擔當自己罪孽的處分<sup>380</sup>。20:20 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是露了他伯叔的赤身，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20:21 人若與弟兄之妻有了性關係，這是猥褻。他是露他弟兄的赤身<sup>381</sup>，二人必無子女。」

### 勸勉要聖潔和遵行神的律例

20:22 「『所以，你們務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嘔出。20:23 我將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絕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20:24 所以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而我要賜給你們這流奶與蜜之地為業。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20:25 所以，你們要分辨<sup>382</sup>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飛鳥，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20:26 你們要向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作我的民。」

### 禁止交鬼與行巫術

20:27 「『無論男女，身上有死人或熟悉的靈<sup>383</sup>，必要治死他們，人必丟<sup>384</sup>石頭把他們打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sup>374</sup>「焚燒」是「燒死」之意，不是「烙」。

<sup>375</sup>參利 18:17 註解。

<sup>376</sup>參利 18:20 註解。

<sup>377</sup>參利 18:23 註解。

<sup>378</sup>參利 7:20 註解。

<sup>379</sup>參利 17:16 註解。

<sup>380</sup>參利 17:16 註解。

<sup>381</sup>參利 18:7 註解。

<sup>382</sup>本字與上句的「分別」同字。神既已將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他們就應「分別」潔與不潔。

<sup>383</sup>參利 19:31 註解。

<sup>384</sup>參利 20:2 註解。驟看下利 20:27 似與上文不接，但細察下可說本節是 20:9-21 律法總括的反面，前面在利 20:6（注意 20:6 並無明指靈媒的處分，而在 27 節明定）。這是倒句式的體裁 Chiastic：禁靈媒及交鬼的（6 及 27 節）；各聖潔的程式（7:25-26 節）；於典章律例吩咐（及處分：8 及 22-24 節）。中間部份是個案（9-21 節）。



## 祭司生活條例

21: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21:2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21:3 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1:4 祭司也不可民中以丈夫身份沾染自己<sup>385</sup>。21:5 不可在頭上剃在禿處，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sup>386</sup>。

21:6 「『他們必要向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sup>387</sup>，因為耶和華的禮物<sup>388</sup>，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必要聖潔。21:7 不可娶妓女或離婚的女人為妻，因為祭司是向神為聖。21:8 所以你要聖化他們，因為他奉獻上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耶和華聖化你們所有人的是聖的。21:9 祭司的女兒若為妓女，就褻瀆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sup>389</sup>。

## 大祭司生活條例

21:10 「『大於弟兄的大祭司一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sup>390</sup>，穿了聖衣的一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sup>391</sup>。21:11 他不可挨近死屍，甚至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21:12 他不可出聖所，不可褻瀆神<sup>392</sup>的聖所，因為神膏油的呈獻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21:13 他要娶處女為妻。21:14 寡婦或是離婚的婦人，或是為妓被污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21:15 他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聖化他的耶和華。』」

## 作祭司的條件

21:16 耶和華對摩西說：21:17 「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sup>393</sup>，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21:18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癩腿的、鼻子不完整<sup>394</sup>的、肢體有長短的、21:19 折腳折手的<sup>395</sup>、21:20 駝背的、侏儒<sup>396</sup>的、眼內有斑點<sup>397</sup>的、長癬

---

<sup>385</sup>本句頗有爭議；似為禁止祭司埋葬姻親的親屬（與同血脈之親對照，2-3節），包括自己的妻子。

<sup>386</sup>文義指這種是與哀悼儀式相關的自殘身體的舉動。參利 19:27-28。

<sup>387</sup>參利 10:10 註解。

<sup>388</sup>參利 1:9 註解（參 3:11 及 16 本字與食物相連）。

<sup>389</sup>參 20:14 註解。

<sup>390</sup>原文作「手中充滿的」；參利 8:33 註解。

<sup>391</sup>這些哀悼的記號可參利 10:6。大祭司受了膏（10 上），故不可蓬頭散髮（10 下）；他穿的是聖衣（10 上）故不可撕裂（10 下）。

<sup>392</sup>參利 10:10 註解。

<sup>393</sup>原文作「有瑕疵的」。本字與「殘疾」的（不能作祭牲的）走獸同字（利 22:20-25）。

<sup>394</sup>原文 *kharum* 指鼻子裂開或任何臉部的缺陷。

<sup>395</sup>古代不能適當治療手足的斷折而成為終身的「殘疾」。

<sup>396</sup>原文作「瘦弱」，指特別小的，即「侏儒」。

<sup>397</sup>指任何能被人看見的眼部的殘疾。

的、長疥的<sup>398</sup>、或是碎罌丸的，都不可近前來。21:21 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21:22 但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21:23 但不可進到幔子<sup>399</sup>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所以他不可褻瀆我的聖所。因為我是聖化他的耶和華。』」

21:24 於是，摩西告訴了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 吃聖物的規矩

22:1 耶和華對摩西說：22:2 「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莊重地處理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22:3 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不潔淨，就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sup>400</sup>。我是耶和華。22:4 亞倫的後裔，凡有病的，或是有流液症的<sup>401</sup>，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無論誰摸那因觸到死屍不潔淨的物<sup>402</sup>，或是遺精的人，22:5 或是摸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碰到人使他不潔淨（無論何種不潔）<sup>403</sup>，22:6 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22:7 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22:8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而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22:9 所以他們必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因褻瀆了而死。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

22:10 「『祭司之外的人<sup>404</sup>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sup>405</sup>，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22:11 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生在他家的人<sup>406</sup>也可以吃。22:12 祭司的女兒若嫁祭司外的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22:13 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離婚的，沒有孩子<sup>407</sup>，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時一樣，就可以吃他父親的食物；只是祭司以外的人不可吃。

22:14 「『若有人誤吃<sup>408</sup>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sup>409</sup>。22:15 他們<sup>410</sup>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sup>411</sup>耶和華的聖物，22:16 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負起罪的處分<sup>412</sup>，因為我是聖化他們的耶和華。』」

---

<sup>398</sup>醫學意義不明。

<sup>399</sup>參利 16:2 註解。

<sup>400</sup>參利 7:20 註解。

<sup>401</sup>細節在利 13-15。

<sup>402</sup>原文作「不潔的人/魂」；本處指死人的屍首。參利 19:28 註解。

<sup>403</sup>原文作「不純潔」。本句用回指 4 下—5 中的「不潔」。

<sup>404</sup>原文作「陌生人/外人」指祭司家族之外的人。

<sup>405</sup>原文 toshav，可能指「客人」，或「契約在身的僕人」。

<sup>406</sup>指生在家中的「僕人」。

<sup>407</sup>可能指沒有子女資助（NLT）。

<sup>408</sup>參利 4:2 的「誤犯」（偏差）；本處是「失誤」。

<sup>409</sup>人若觸犯聖就要賠償，另加 1/5 的價值作罰款。可能這賠償和處罰是以金錢代替實物。參「贖愆祭」的規則（利 5:16; 6:5 及兩節註解）。

<sup>410</sup>「他們」可指百姓或祭司；故 NIV 作「祭司」，NRSV 作「無人」。不過他們作「百姓」較合文義。。祭司的責任是確定百姓獻與他們的薪俸只有祭司及

## 許願和甘心獻祭的規矩

22:17 耶和華對摩西說：22:18 「你告訴亞倫和他子孫，並以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22:19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sup>413</sup>。22:20 凡有殘疾的<sup>414</sup>，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sup>415</sup>。22:21 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sup>416</sup>，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sup>417</sup>。

22:22 「『瞎眼的、骨折的、傷殘的、有瘤子的、長癬的<sup>418</sup>、長疥的都不可獻在壇上給耶和華作為禮物<sup>419</sup>。22:23 至於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長短的，或是長不大的，只可作甘心祭<sup>420</sup>獻上；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22:24 睪丸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驢了<sup>421</sup>的，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22:25 這類的物，你們從外籍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不蒙悅納。』」

22:26 耶和華對摩西說：22:27 「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sup>422</sup>；從第八天以後，可以蒙悅納當供物，作為耶和華的禮物。22:28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2:29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必要獻得可蒙悅納才得益。22:30 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

22:31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我是耶和華。22:32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必要被尊為聖。我是聖化你們的耶和華，22:33 是我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神的。我是耶和華。」

---

家人能吃用，外人接觸不到。在這事上犯錯的（14節）會帶「罪愆」於百姓而受處分（16節）。

<sup>411</sup>原文 herim 是「分開」之意。

<sup>412</sup>原文作「罪孽」，aron 可作罪行或罪行的處分。

<sup>413</sup>原文作「為了你們的接納」。參利 1:3-4 及註解。

<sup>414</sup>本字與人的「殘缺，殘廢」相同；見利 21:17-24。KJV, ASV, NRSV 作「缺陷」；NASB, NIV, TEV 作「殘缺」；NLT 作「體形的缺陷」。

<sup>415</sup>原文作「不代表你們得（以）接納」（NRSV 及 NLT）。

<sup>416</sup>原文 l'talle-nedev 「還願祭」譯法頗有異議。有的認為是「還願」；有的認為是「許願」。

<sup>417</sup>原文作「才得接納」。

<sup>418</sup>參利 21:20 註解。

<sup>419</sup>參利 1:9 註解。

<sup>420</sup>「甘心祭」既是自願的，有關條例較為寬鬆。發過誓的「還願」就不是自願性了。

<sup>421</sup>原文作「剪除」；參利 21:20 下。

<sup>422</sup>或作「由母親照應」。

## 以色列節期的條例

23:1 耶和華對摩西說：23: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這是耶和華定的節期<sup>423</sup>，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

### 安息日

23:3 「『六日可以工作，第七日必定完全歇息；當有聖會。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 逾越節和無酵節

23:4 「『耶和華定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23:5 正月十四日黃昏<sup>424</sup>的時候、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23:6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23:7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3:8 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作。』」

### 獻初熟的果子

23:9 耶和華對摩西說：23:10 「你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將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23:11 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搖這捆<sup>425</sup>。23:12 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23:13 又要同獻素祭，就是調橄欖油的細麵<sup>426</sup>伊法十分之二<sup>427</sup>，作為馨香<sup>428</sup>的禮物獻給耶和華；並獻奠祭，就是酒一欣四分之一<sup>429</sup>。23:14 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五旬節

23:15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23: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23:17 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為搖祭。23:18 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sup>430</sup>的禮物獻給耶和華。23:19 你們

<sup>423</sup>原文 mo' ed「節期」可指聚會的時間或地點。參利 1:1 註解。

<sup>424</sup>原文作「兩黃昏之間」；可能指從日落至全黑。拉比傳統將宰逾越節的祭牲定在下午 3 時至 6 時，不在黃昏。原文 pesahk 可能譯作「保護祭」而不是「逾越祭」，雖然從歷史性的出埃及事件上兩義相同（出 11-12）。

<sup>425</sup>參利 7:30 註解。

<sup>426</sup>參利 2:1 註解。

<sup>427</sup>見利 5:11 註解。

<sup>428</sup>參利 1:9 註解。

<sup>429</sup>放逐期前的一欣約是 3.6 公升（一夸特），故 1/4 欣約有一杯。

<sup>430</sup>參利 1:9 註解。

另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23:20 祭司要把這些一兩隻羊一和初熟麥子作的餅，一同作搖祭；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sup>431</sup>。

23:21 「『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3: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外籍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sup>432</sup>。』」

### 吹角節

23:23 耶和華對摩西說：23:24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完全安息的日子，要吹角<sup>433</sup>宣告紀念一當有聖會。23:25 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

### 贖罪日

23:2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3:27 「七月初十是贖罪日<sup>434</sup>，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謙卑自己<sup>435</sup>，也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23:28 當這日，甚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23:29 當這日<sup>436</sup>，凡不謙卑自己的，必從民中剪除。23:30 凡這日作甚麼工的，我必將這人從民中除滅<sup>437</sup>。23:31 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3:32 你們要守這日為完全歇息的安息日，並要謙卑自己，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

### 住棚節

23:33 耶和華對摩西說：23:34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sup>438</sup>，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23:35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3:36 七日內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有聖會，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sup>439</sup>，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

<sup>431</sup>原文本句文法結構困難；「這些」（兩隻羊）一受詞離動詞甚遠。不過清楚的是兩隻（公綿）羊和餅（隨同素祭及奠祭）都包括在「搖祭」之內，是給祭司的酬勞；燔祭和贖罪祭（18-19 上）不在其內（見利 7:11-14, 28-36）。

<sup>432</sup>參利 19:9-10。

<sup>433</sup>原文 shofar 「角」以羊角製成。本節日以吹羊角宣告七月初一日為新年的第一天。

<sup>434</sup>參利 16 並註解有關贖罪日的描寫並規則。

<sup>435</sup>原文作「謙卑你的魂」；參利 16:29 註解。

<sup>436</sup>原文作「這日的骨中」。

<sup>437</sup>或作「消滅」；CEV 作「抹去」。

<sup>438</sup>原文 sukah 「棚，草蘆」。「住棚節」是紀念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漂流的日子。「棚」或可譯作「臨時居所」。

<sup>439</sup>原文 alseret 「嚴肅會」。本詞可指節期的「閉幕禮」（NIV），或是特別以「嚴肅會」表達的嚴謹的約束。

23:37 「『這些是耶和華定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禮物、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按定例，獻給耶和華。23:38 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

23:39 「『你們收獲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向耶和華守朝聖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要完全歇息。23:40 第一日，要拿華實果樹—棕樹的枝子，茂葉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23:41 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朝聖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3:42 你們要住在棚裏<sup>440</sup>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裏，23:43 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3:44 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

### 燈台和陳設餅桌子的條例

24:1 耶和華對摩西說：24:2 「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着。24:3 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sup>441</sup>外，亞倫<sup>442</sup>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安排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4:4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經常安排精金<sup>443</sup>燈臺上的燈。

24:5 「你要取細麵<sup>444</sup>，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sup>445</sup>。24:6 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24:7 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旁<sup>446</sup>，作為紀念之份<sup>447</sup>，就是作為禮物<sup>448</sup>獻給耶和華。24:8 每安息日亞倫<sup>449</sup>要擺列在耶和華面前，這份作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24:9 這餅將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

---

<sup>440</sup>指臨時的居所；下同。

<sup>441</sup>原文 parokhet 不僅是幔子，也有罩蓋之意。

<sup>442</sup>數希伯來中古本及七十士本加「和他兒子們」。

<sup>443</sup>本節的「精」或作「純潔」，是陰性字指燈台，不一定指「金」（與出 25:31 對照）；6 節的桌子是「包金」不是純金。故本處可譯作「（儀文）純潔的」燈台並「（儀文）純潔的桌子（6 節）。

<sup>444</sup>參利 2:1 註解。

<sup>445</sup>見利 5:11。

<sup>446</sup>可能乳香是放在餅旁，不是放在餅之上。香焚為火祭/禮物給耶和華。原文 al「上」可作「旁」。

<sup>447</sup>「紀念（性）之份」原文 azkharah 是素祭中抽出焚在壇的部份（參利 2:2 及註解），其餘的歸祭司（見利 2:3；令規可見於利 6:14-23）。

<sup>448</sup>參利 1:9 註解。

<sup>449</sup>原文作「他」，指亞倫。

## 褻瀆聖名的案件

24:10 那時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去到以色列人中，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打架。24:11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妄稱了聖名，並且咒詛<sup>450</sup>，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裏。（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24:12 他們把那人拘禁，直到得着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24:13 耶和華對摩西說：24:14 「把那咒詛的人帶到營外，叫聽到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24:15 你更要告訴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24:16 那褻瀆<sup>451</sup>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必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外籍人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24:17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4:18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24:19 人若打傷國民<sup>452</sup>的身體，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24:20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打傷人的身體，也要照樣向他行。24:21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但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4:22 不管是外籍人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4:23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 安息年的條例

25:1 耶和華在西奈山對摩西說：25: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必要向耶和華守安息。25:3 六年要可以種田地，也可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25:4 但第七年，地要有完全的歇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你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25:5 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sup>453</sup>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完全的歇息。25:6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sup>454</sup>當食物。25:7 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 禧年、宣告自由的條例

25:8 「『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個七年，共是四十九年。25:9 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sup>455</sup>，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25:10 第五十年你們要歸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sup>456</sup>。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sup>457</sup>，各人要歸自己的業，各歸本

---

<sup>450</sup>譯作「妄稱」的動詞，原文是「刺透，刺」出自 naqav；實意不詳。「妄稱」和「咒詛」可能是連用字「妄稱（褻瀆）性的咒詛；本句所說可能有如下列：(1)他宣稱耶和華的聖名有反對耶和華的語氣，或(2)用耶和華的名咒詛那人，或(3)他拼出耶和華的名字因而褻瀆（猶太傳統說法，名諱之意）。無論何種方式，這人違反了出 20:7 十誡中之一誡，「妄稱」一字與出 22:28 的「毀謗」相同。

<sup>451</sup>或作「錯用」，「毀謗」；參 11 節註解。

<sup>452</sup>或作「鄰舍」；TEV, NLT 作「別人」。

<sup>453</sup>原文作「分別為聖的，專誠的，禁止的」nazir。本字與「拿細耳」人的分別為聖（鬚髮等，民 6:2, 18）的字根相同。

<sup>454</sup>可能是短/散工的外籍人。

<sup>455</sup>參利 23:24 註解。本處用原文 shofar 「角」字樣。

<sup>456</sup>或作「釋放」。這「釋放」之例見於以下數節。

宗。25:11 這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sup>458</sup>。25:12 因為這是禧年，是你們的聖年，你可以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 地產歸還

25:13 「『這禧年，你們各人要回到自己的地業。25:14 你若賣甚麼給國人，或是從國人的手中買甚麼，彼此卻不可虧負。25:15 你要按上次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餘下年數的收成賣給你<sup>459</sup>。25:16 年數若多，價格增加；年數若少，價格減少，因為他照收成的年數賣給你。25:17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5:18 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25:19 「『地必出土產，你們可以隨意而吃<sup>460</sup>，在那地上安然居住。25:20 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甚麼呢？25:21 我必在第六年賜福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25:22 第八年，你們可以耕種，也要吃陳糧<sup>461</sup>；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25:23 地不可永賣<sup>462</sup>，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sup>463</sup>。25: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必要准人將地贖回。

25:25 「『你的弟兄若窮乏了，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可以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25: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富足了，能夠贖回，25:27 他就要算出賣地年數的價值，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歸回自己的地業。25:28 倘若無力買回的，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 房屋歸還

25:29 「『人若賣城內<sup>464</sup>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25: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必出買主的手。25:31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必要出買主的手。25:32 至於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城中的房屋，利未人有永久性的贖回權<sup>465</sup>。25:33 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

---

<sup>457</sup>原文 yovel 「禧年」(Jubilee)。本字雖有許多不同見解，但本字卻是「羊」(指羊角)之意。第 50 年與「羊」的角聲相連。

<sup>458</sup>參 5 節註解。

<sup>459</sup>買者購買的是地的出產，至下一禧年為期。地要在禧年時歸還原主；故買賣雙方只是地的出產的交易，不是地的買賣。

<sup>460</sup>原文作「盡意而吃」。

<sup>461</sup>或作「第三年的出產」下同。

<sup>462</sup>或作「賣斷」，指付出全價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收回。在以色列的地不得有此種交易(與賣斷房屋(30 節)對照)。

<sup>463</sup>本句指以色列人是耶和華家中的陌生人和住客；他們不是地主。注意利 22:10 「寄居在祭司家的」。

<sup>464</sup>原文作「有牆之城」。

<sup>465</sup>原文作「可從利未人手中贖回」；本句是著名的難譯句：(1)利未人的房屋有永贖權(32 下)，任何的利未人都有權贖出，(2)利未人彼此的交易，又由利



的一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  
25:34 還有他們各城近郊之地<sup>466</sup>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 借錢和奴僕的條例

25:35 「『你的弟兄<sup>467</sup>若貧窮了，欠了你債<sup>468</sup>，你就要幫補他。他必與你同住如外籍人。25:36 不可向他取利息，也不可賺他的錢，務要敬畏你的神，你的弟兄也必要與你同住。25:37 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賣糧給他，也不可賺他的錢。25:38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

25:39 「『你的弟兄若窮乏了，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25:40 他要在那裏像雇工人和外籍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25:41 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必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25: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絕對不可賣為奴僕。25:43 你不可嚴嚴地轄管他，但必要敬畏你的神。

25:44 「『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25:45 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籍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兒女，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可以作你們的產業。25:46 你們可以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你可以永遠使他們作奴僕，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無人可以嚴嚴地轄管。

25:47 「『住在你那裏的外籍人，富足了，你的弟兄卻窮乏了，將自己賣給那外籍人，或是外籍人的家族，25:48 賣了以後，他保留回贖權。無論是他的弟兄，25:49 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富足，也可以自贖。25:50 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着年數多少，按工人每年的工價。25:51 若剩下的年數多，就要按着年數，償還他的贖價。25:52 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也要按着年數，償還他的贖價。25:53 他和買主同住，要像長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嚴嚴的轄管他。25:54 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自由離開。25:55 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勸人遵命

26:1 「『你們不可為自己造神像<sup>469</sup>，所以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鑿成的石像，向他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6: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

未人的第三者贖出，在禧年交還給原先出賣房屋的利未人。(3)以前不是利未人的城市，現今屬利未人，因而有非利未人的業主。業主現在只能賣給利未人，直到下一個禧年有權贖回。到禧年之時，所有房產都屬於利未人。(4)從利未人手中得到的抵押的房產，到禧年交還原主。(5)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即使他無力贖回，禧年時仍物歸原主。本譯本認為第 5 點合意。

<sup>466</sup>原文作「城市的開放的田野」；指城牆外種植畜牧之地。

<sup>467</sup>可能包括親屬。

<sup>468</sup>原文作「伸手於你」。

<sup>469</sup>原文 elilim 「偶像」；參利 19:4 註解。本字有「無用，軟弱，無能，虛無」之意。

## 遵命則蒙福

26:3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26:4 我就給你們及時降雨，使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26:5 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吃得滿足<sup>470</sup>，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26: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睡覺，無人驚嚇。我要從你們的地上除去惡獸；戰爭的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26:7 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26:8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26:9 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堅定與你們所立的約。26:10 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

26:11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會幕<sup>471</sup>，我的心<sup>472</sup>也不厭惡你們。26: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26:13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了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sup>473</sup>。

## 不遵命的後果

26:14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這一切的誠命，26:15 若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26:16 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驚惶，損耗和熱病臨到你們，使你們視力減退精力耗盡<sup>474</sup>。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26:17 我要向你們翻臉，你們就要倒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

26:18 「『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26:19 我必折斷你們強大的驕傲，又使你們的天如鐵，你們的地如銅。26:20 你們要白白地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

26:21 「『你們行事若與我敵對<sup>475</sup>，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sup>476</sup>與你們。26:22 我要打發野獸與你們敵對，他們令你們有喪子之痛，吞滅你們的牲畜，又使你們的人數減少，以致道路成為荒涼。

26:23 「『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聽從我，行事與我敵對，26:24 我就要以烈怒與你們敵對，因你們的罪我要親自擊打你們七次。26:25 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你們雖然聚集在各城，我必降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26:26 當我斷絕你們的糧的時候，十個女人要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按重量分配；你們要吃，卻吃不飽。

26:27 「『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敵對，26:28 我就要發烈怒，與你們敵對。我要因你們的罪親自管教你們七次。26:29 你們要吃兒子女兒的肉。26:30 我又要毀

---

<sup>470</sup>或作「飽足」。

<sup>471</sup>七十士本作「我的約」。

<sup>472</sup>原文 nefesh 作「我的魂」。

<sup>473</sup>即「如自由人的行走，不像奴隸」。

<sup>474</sup>這些可能指形體的衰殘或心理上的效應。視力減退是因焦慮的盼望凝視而產生憂鬱。

<sup>475</sup>參 24 及 27 節。

<sup>476</sup>原文作「擊打」；TEV 作「懲罰」；NLT 作「加七樣的禍患」。

壞你們的高地，砍下你們的香壇，把你們的屍首推在你們偶像無氣息的身上<sup>477</sup>。我<sup>478</sup>也必厭惡你們。**26:31** 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我也拒絕聞你們的馨香。**26:32** 我要親自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驚詫。**26:33** 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城邑要變為廢墟。

**26:34** 「『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臥在荒涼中，要享受失去的安息；地必歇息，彌補<sup>479</sup>份內的安息。**26:35** 在一切荒涼的日子，地就得回以前失去的歇息，就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時所不能得的。

**26:36**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葉子被風吹的響聲，要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26:37** 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無人為你站立<sup>480</sup>。**26:38** 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仇敵之地要銷耗你們。

### 認罪悔改才能與神和好

**26:39**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腐蝕。他們腐蝕是因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這罪也在他們身上。**26:40** 但當他們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他們<sup>481</sup>干犯我的罪和與我敵對的罪，**26:41**（我所以行事與他們敵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謙卑了，他們也服<sup>482</sup>了罪孽的刑罰，**26:42** 我就要記念<sup>483</sup>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我也必要記念這地。**26:43** 他們離開這地，使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享受安息。同時他們要服罪孽<sup>484</sup>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厭惡了我的律例。**26:44** 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拒絕他們，也不厭惡他們，以致使他們盡滅，而廢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26:45** 我必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sup>485</sup>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sup>486</sup>。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 總結

**26:46** 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着摩西立的<sup>487</sup>。

---

<sup>477</sup>原文作「屍體」。

<sup>478</sup>原文作「我的魂」。

<sup>479</sup>原文本字出自「喜悅，享受」和「恢復」兩字根。

<sup>480</sup>或作「挺身而出」。

<sup>481</sup>參利 5:15 註解。本字技術上應與「贖愆祭」有關。

<sup>482</sup>或作「彌補」。參 34 節註解。

<sup>483</sup>或作「想起」。

<sup>484</sup>參 34 節註解。

<sup>485</sup>或作「想起」。

<sup>486</sup>先祖們拒受摩西所傳之約諸例可見於申 19:14，耶 11:10 及詩 79:8。

<sup>487</sup>原文作「給」。或作「藉摩西的手給的」。

## 贖回許願之人

27:1 耶和華對摩西說：27: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sup>488</sup>，被許的人要按兌換價給耶和華<sup>489</sup>。27:3 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的兌換價是按聖所的標準，價銀五十舍客勒<sup>490</sup>。27:4 若是女人，兌換價三十舍客勒；27: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兌換價二十舍客勒，女子兌換價十舍客勒。27: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兌換價是五舍客勒銀子，女子兌換價是三舍客勒銀子。27: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兌換價是十五舍客勒，女人兌換價是十舍客勒。27:8 他若貧窮付不起兌換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兌換價。

## 贖回許願的牲畜

27:9 「『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是聖潔的。27:10 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無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是聖潔的。27:11 若所許的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他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27:12 祭司就要估定兌換價，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27:13 許願的人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兌換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 贖回房屋

27:14 「『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兌換價。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27:15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兌換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就仍舊歸他。

## 贖回地產

27:16 「『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兌換價要按這地撒種多少計算，若撒大麥一賀梅珥，定價五十舍客勒。27:17 他若在禧年<sup>491</sup>將地分別為聖，兌換價就是這樣。27:18 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從兌換價中減去。27:19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兌換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歸他。27:20 他若不贖回那地，卻是將地賣給別人，就永不能贖了。27:21 但到了禧年，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sup>492</sup>，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

27:22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不是承受為業的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27:23 祭司就要將你兌換價給他推算到禧年。他就要付禧年日子的兌換價，歸給耶和華為聖潔的。27:24 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27:25 一切的兌換價，都要按着聖所的標準<sup>493</sup>；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

<sup>488</sup>參利 22:21 註解。

<sup>489</sup>許願所奉獻的人要以下段的方式兌換成錢銀奉獻，參利 5:15 註解。

<sup>490</sup>聖所用的舍克勒約重十克。參利 5:15 註解。

<sup>491</sup>參利 25:10 註解。

<sup>492</sup>參利 25:25-34。

<sup>493</sup>參利 5:15 註解。

### 贖回頭生的

27:26 「『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屬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27:27 若是屬於不潔淨的牲畜，就要按兌換價加上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兌換價賣了。』」

### 永獻給主的東西

27:28 「『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中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的。27:29 人類中永獻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

### 贖回十一奉獻

27: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穀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27:31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27:32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sup>494</sup>，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27:33 主人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

### 結語

27:34 這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吩咐摩西的命令<sup>495</sup>。

---

<sup>494</sup>經過牧人杖下的每第十隻牲口。

<sup>495</sup>或作「吩咐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的命令」。